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鉴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的特点，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自办展国家政治、经济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境外办展业务，涉及多个发展中国家，尽管公司在这些国家具有多年办展经验，对办展国家及周边国家政治、贸易活动稳定性有充分了解，但仍然存在由于该等国家政治变动、战争等原因导致会展无法按期举办或者会展规模下降的风险。另外，全球性经济周期、波动等系统性因素也会影响各地区经济发展及贸易活动，对境外办展同样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基于上述考虑故选择全球化的办展战略，2014 年公司已办展的国家及未来 3 年计划自办展国家将达 13 个，涉及多个贸易枢纽，各区域会展展位数量、规模相互间均可调整，从而弱化局部地区政治风险暂时造成的不利影响。另外，公司所选办展区域主要为发展中国家、新兴市场，所办展览覆盖行业丰富，随经济发展趋势有所应变，整体系统性风险较小。

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面临经济转型阶段，鼓励企业“走出去”以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支持会展行业中长期的发展，目前，全国及各地方部门、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包括对参展企业实施参展补贴、减少办展税收等相关成本、鼓励民营企业建立办展品牌等一系列措施，未来，我国会展行业仍然有较大提升空间。尽管会展行业在政策层面定位中长期发展战略，但在具体措施上，仍然存在政策变化的风险，比如，增值税免税政策，营业税改增值税实施后，公司所处会展业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由于境外会展目前免税，如取消免税政策，在现有基础上将减少利润超过 6%；此外，部分地方政府补贴一旦取消，参展商的参展成本将有所增加，参展热情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对此，公司采取应对措施如下：①推进市场战略，提供多元化、丰富的境外市场，为展商开拓真正有价值的市场，而不是仅仅为办展而办展，参展商仅

仅通过参展费用即可开拓新的市场。②提升办展效益，提供增值服务。公司依靠积累多年的海外买家信息为参展企业提供卖家与买家的贸易配对服务，提高企业参展热情。③通过品牌优势不断扩大办展涉及的区域、行业并扩大单个展览的规模，从而提升单展效益。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加入 WTO 后，会展行业开放，诸多外资展览公司纷纷进入我国市场，通过资本运作、兼并收购的手段迅速扩张，抢占国内会展企业的市场份额，外资会展公司的进入进一步加剧了业内的市场竞争，进而使得公司在境内外地区拓展新项目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另外，随着未来出国自办展审批政策放开，国内企业赴境外办展的竞争也将加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公司以自有会展品牌布局全球市场，2014 年公司已办展的国家及未来 3 年计划自办展国家将达 13 个，办展规模及团队规模均迅速成长，成为极具竞争力的一流会展企业，以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

四、自办展规模扩张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在过去几年初建自办展全球布局，未来 2-3 年公司将继续扩大自办展览覆盖区域。自办展规模从 2011 年的 2 个国家扩张到 2014 年的 8 个国家，未来三年将扩张到 13 个国家。快速扩张的战略必然导致公司支付更多项目开发、宣传成本，另外，公司需要扩充人员以应对办展数量的增加，这些都将增加公司固定成本。由于公司主要人力、物力及资源均集中在会展项目的全球战略布局，使得单个展览规模扩张将有所放缓，甚至可能出现下降，导致收入增长减缓，而办展固定成本上升，使得公司毛利率暂时有所下降。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76%、32.65%、29.00%，总体保持稳定但其中自办展有一定的波动，自办展毛利率分别为 38.99%、43.14%、28.80%。

随着公司全球办展战略布局完成及团队扩充后，公司将侧重通过提升单展面积来增加业务规模，自办展毛利率水平将随着展位数量增加而提升。与此同时，公司也逐步缩小盈利水平较低的代理展业务规模以提高整体办展效益。

五、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会展服务行业，人力资源是公司重要核心竞争力。人员流失将对公司会展业务的开拓以及展位销售带来重大影响，而策划会展、办展人员的流失将降低会展开拓以及协调资源的能力，影响会展质量。而销售团队、客服团队与客户保持紧密的交流，销售人员的流失将阻碍办展规模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在《劳动合同》中与相关人员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2）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力资源、团队管理专家，以加强团队凝聚力及工作积极性；（3）公司按职能设置部门而非项目制进行人员管理突破会展专业人才瓶颈，面向更多相似专业人才，以应对核心人员流失的状况。

六、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东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直接持有公司 83.315%的股份，方欢胜通过太仓长三角间接持有公司 0.083%的股权，三人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同时潘建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方欢胜担任公司总经理，姚宗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三者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

若共同控制人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严格履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规范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运营决策的行为。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设立以来，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中介团队的指导下，以尽职调查为契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和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持续督导下，严格按股票挂牌相关规则经营运作，积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八、汇率波动的影响

公司从事境外办展业务中，收取展位费主要以人民币方式进行结算，而支付给境外展馆方、服务机构费用以多种货币进行结算，目前涉及的币种包括人民币、美元、欧元、迪拉姆[1]，外币交易占支出总额约七成，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的营业成本将有一定的影响。对此，公司每年制定各项会展预算，按照预算价格与展馆方、服务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并通过调整预付、预收款项以及结算周期等手段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

[1]阿联酋货币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浙米股份、公司	指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米奥兰特	指	包括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广展、北米、嘉米、SWIFT、Green Valley
上广展	指	上海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米	指	北京米奥兰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米	指	嘉兴米奥兰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斯威特、SWIFT	指	斯威特国际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在迪拜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绿色山谷、Green Valley	指	绿色山谷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系公司在约旦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上米	指	上海米奥兰特展览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华阳	指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米 35%股权
上海国服	指	上海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广展 20%股权
嘉兴商务	指	嘉兴市国际商务中心，持有嘉米 20%股权
太仓长三角	指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关于共同控制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份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法律顾问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审计机构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
ORIENT	指	ORIENT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SULTANCIES FZ LLC.系方欢胜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LUNG TANG	指	香港隆腾国际会展旅游有限公司，系公司前任监事林辰骏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自办展	指	组展单位直接向展览场地经营者租赁展览场地以举办展会
组委会	指	会展组展方
境外代理展	指	组展单位向国外经济贸易展览会主办者租赁展览场地以举办展会
展馆	指	展览场馆，即公司举办会展项目所用到的场地
《十八大报告》	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贸促会	指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博纳世	指	太仓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INU	指	BINU SOMANATHAN PILLAI，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目录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概览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东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38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5

五、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声明 8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81
五、同业竞争情况.....82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8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83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87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87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117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125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135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144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148
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4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62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163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16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163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164
第五节 有关声明.....168
第六节 附件.....17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览

中文名称：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Meorient Commerce&Exhibition Inc.

法定代表人：潘建军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4,260.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

邮编：310018

网址：www.meorient.com

组织机构代码：55791013-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姚宗宪

电话：86-21-51797078

传真：86-21-51797009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L72）中的会议及展览服务（L7292）细分行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承办会展，展览展示设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室内装饰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礼仪服务，婚庆服务，摄影，工艺礼品设计，服装设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批复、零售：工艺美术品服装；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822】

股票简称：【米奥会展】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26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作为公司共同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分三批解禁，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4、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日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潘建军	14,633,952.00	34.352	否	3,658,488
2	方欢胜	14,633,952.00	34.352	否	3,658,488
3	姚宗宪	6,224,286.00	14.611	否	1,556,071
4	俞广庆	2,695,302.00	6.327	否	673,825
5	程奕俊	2,282,508.00	5.358	否	570,627
6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0,000.00	5.00	否	2,130,000
	合计	42,600,000.00	100.00	-	12,247,499

三、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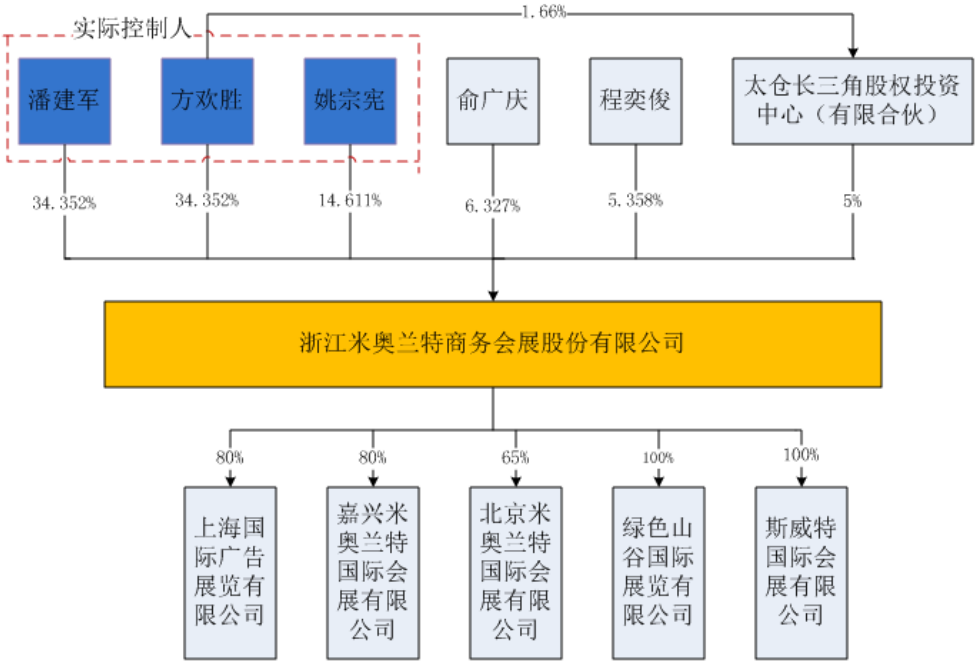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为公司前三大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549.2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3.315%，方欢胜通过太仓长三角间接持有公司 0.083%的股权。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历年来在公司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对公司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为进一步明确三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保证对公司共同控制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潘建军，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省嘉善县档案局科长；1998 年至 2001 年任阿联酋中国商品交易中心驻华首席代表；2002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方欢胜，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至 2000 年任阿联酋中国产品交易中心经理；2000 年至 2001 年任阿联酋东方城堡贸易公司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东方国际集团广告展览有限公司经理；2005 年至今任上海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经理；2010 年至今任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姚宗宪，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至 1999 年任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秘书；2000 年至 2001 年任阿联酋中国商品交易中心经理；2002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至今任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建军	14,633,952.00	14,633,952.00	34.352	货币
2	方欢胜	14,633,952.00	14,633,952.00	34.352	货币
3	姚宗宪	6,224,286.00	6,224,286.00	14.611	货币
4	俞广庆	2,695,302.00	2,695,302.00	6.327	货币
5	程奕俊	2,282,508.00	2,282,508.00	5.358	货币
6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0,000.00	2,130,000.00	5.00	货币
	合计	**42,600,000.00**	**42,600,000.00**	**100.00**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方欢胜为太仓长三角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占比为 1.66%。此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本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出具声明如下：

“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用于任何目的的质押，没有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扣押、查封、冻结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没有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情形，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10 年 6 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系由潘建军、姚宗宪、俞广庆、程奕俊于 2010 年共同出资设立。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潘建军。

2010 年 6 月 1 日，潘建军、姚宗宪、俞广庆、程奕俊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及《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决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2010）15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0 年 6 月 3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124228）。

本次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建军	1,446.40	361.60	72.32	货币
2	姚宗宪	307.60	76.90	15.38	货币
3	俞广庆	133.20	33.30	6.66	货币
4	程奕俊	112.80	28.20	5.64	货币
	合计	**2,000.00**	**500.00**	**100.00**	-

（二）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张建萍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1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2010）287 号《验

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核准本次增资事宜。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建军	1,446.40	361.60	48.213	货币
2	姚宗宪	307.60	76.90	10.253	货币
3	俞广庆	133.20	33.30	4.440	货币
4	程奕俊	112.80	28.20	3.760	货币
5	张建萍	1,000.00	100.00	33.334	货币
	合计	**3,000.00**	**600.00**	**100.00**	-

注：张建萍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方欢胜之母亲。

（三）2011 年 10 月，增加实收资本 500 万元并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 500 万元；增加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2011 年 9 月 1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2011）14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1 年 10 月 2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建军	1,446.40	530.343	48.213	货币
2	姚宗宪	307.60	112.783	10.253	货币
3	俞广庆	133.20	48.840	4.440	货币
4	程奕俊	112.80	41.360	3.760	货币
5	张建萍	1,000.00	366.674	33.334	货币
	合计	**3,000.00**	**1,100.00**	**100.00**	-

（四）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5 日，张建萍与方欢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建萍将其所持 33.33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66.674 万元）

以 366.6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欢胜；潘建军与方欢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建军将其所持 2.82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84.78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欢胜；潘建军与姚宗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建军将其所持 5.127%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53.81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宗宪；潘建军与俞广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建军将其所持 2.2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66.6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广庆；潘建军与程奕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建军将其所持 1.8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6.4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奕俊。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建军	1,084.80	530.343	36.16	货币
2	方欢胜	1,084.80	366.674	36.16	货币
3	姚宗宪	461.40	112.783	15.38	货币
4	俞广庆	199.80	48.840	6.66	货币
5	程奕俊	169.20	41.360	5.64	货币
	合计	**3,000.00**	**1,100.00**	**100.00**	-

（五）2012 年 6 月减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鉴于公司实缴的 1,100 万元股本已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运营的需求，各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900 万元，各股东按同比例减资。2012 年 5 月 4 日，公司在《都市快报》刊登关于公司减资的公告。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2012 年 6 月 20 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浙华会验字(2012)第 36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9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建军	530.343	530.343	48.213	货币
2	方欢胜	366.674	366.674	33.334	货币
3	姚宗宪	112.783	112.783	10.253	货币
4	俞广庆	48.840	48.840	4.440	货币
5	程奕俊	41.360	41.360	3.760	货币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

1、减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各股东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减资的原因如下：各股东在公司初设时预期在会展项目开发方面需要铺垫的资金量较大，并计划逐步投入以扩大业务规模。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公司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以支持公司进一步的项目开发，公司自有资金状况已能够满足业务经营；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应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内缴足余期出资，但是因为公司各股东尚处于创业初期，公司自成立日起至减资之时未进行过现金分红，各股东未有足够资金继续投入公司，因此，各股东一致决定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减少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2012 年 6 月公司实缴资本即为 1,100 万元，减资并未影响公司运营资金，且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业绩发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连续两年实现稳定增长，因此，减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在《都市快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减资的公告及公司的说明，通知了相关债权人公司的本次减资事宜，并已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处理达成一致，解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减资时存在的债务已全部处理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2012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6 日，潘建军与方欢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建军将其

所持 2.826%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31.086 万元，以 31.0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欢胜；潘建军与姚宗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建军将其所持 5.127%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56.397 万元，以 56.3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宗宪；潘建军与俞广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建军将其所持 2.22%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24.42 万元，以 24.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广庆；潘建军与程奕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建军将其所持 1.88%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20.68 万元，以 20.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奕俊。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建军	397.76	397.76	36.16	货币
2	方欢胜	397.76	397.76	36.16	货币
3	姚宗宪	169.18	169.18	15.38	货币
4	俞广庆	73.26	73.26	6.66	货币
5	程奕俊	62.04	62.04	5.64	货币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

（七）2013 年 1 月，变更公司住所

2013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由“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1 幢第 5 层 01-06”变更为“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 3 幢 912”。

2013 年 1 月 1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2014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1,157.9 万元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形式向公司增资 2,025 万元，其中，57.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967.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57.9 万元。

2014 年 5 月 6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4]第 8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

述增资已足额缴纳。

2014 年 5 月 2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建军	397.76	397.76	34.352	货币
2	方欢胜	397.76	397.76	34.352	货币
3	姚宗宪	169.18	169.18	14.611	货币
4	俞广庆	73.26	73.26	6.327	货币
5	程奕俊	62.04	62.04	5.358	货币
6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90	57.90	5.00	货币
	合计	**1,157.90**	**1,157.90**	**100.00**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通过增资方式引进投资机构太仓长三角，就本次增资事宜长三角、浙米股份和公司股东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俞广庆、程奕俊签订了《增资协议》，其中约定了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等条款。

经各方协商，太仓长三角与浙米股份、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俞广庆、程奕俊同意解除《增资协议》，并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签订了《解除<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书》（下称“《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内容如下：

1.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的解除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2. 各方一致确认：《增资协议》解除后，各方之间不存在因解除《增资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

3. 各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协议书》自各方签署或盖章之日起已生效。根据《合同法》第 97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

经公司、公司股东和太仓长三角的确认，太仓长三角与浙米股份、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俞广庆、程奕俊虽签署了包括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但截至上述增资协议的解除协议的签署之日，各方均未实际履行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上述增资协议解除后，上述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全部终止，上述各方就对赌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九）2014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 4,26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 1,967.1 万元资本公积及 1,135 万元未分配利润，按照现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26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0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4]第 12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已足额缴纳。2014 年 6 月 2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建军	1,463.40	1,463.40	34.352	货币
2	方欢胜	1,463.40	1,463.40	34.352	货币
3	姚宗宪	622.43	622.43	14.611	货币
4	俞广庆	269.53	269.53	6.327	货币
5	程奕俊	228.25	228.25	5.358	货币
6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00	213.00	5.00	货币
	合计	**4,260.00**	**4,26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程奕俊、俞广庆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 2013 年 6 月 16 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建军为董事长。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程奕俊、俞广庆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建军为董事长。

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钮建国为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俞广庆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现任各董事简历如下：

潘建军，简历详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方欢胜，简历详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姚宗宪，简历详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程奕俊，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至 1999 年任圣泰克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任杭州思诺博会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至 2011 年任杭州米奥兰特会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至今任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钮建国，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至 1991 年任湖州机床厂工程师；1991 年至 1996 年任浙江高联软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6 年至 1997 年任杭州恩普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至 2003 年任

上海天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港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任信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 至 2012 年任上海道贤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上海博纳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成员为林辰骏、郑兰仙，任期至 2013 年 6 月 16 日。同年 7 月 1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卓侠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辰骏、郑兰仙为股东代表监事。同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卓侠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任期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变更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为俞广庆、章敏卿。同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伟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任期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

现任各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俞广庆，男，194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68 年至 1985 年任浙江义乌起重机械厂厂长、义乌市机电工业公司生产技术科长；1985 年至 2006 年任义乌市人民政府经委处科长、协作办副主任、外贸局副局长；2006 年至 2010 年因身体原因赋闲在家；2010 年至 2014 年任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至今任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章敏卿，女，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今任上海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展览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郑伟，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至 2010 年任盛华电信上海分公司副总；2010 年至今任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中心总监；2014 年至今任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方欢胜为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姚宗宪先生、程奕俊先生、刘锋一先生、BINU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姚宗宪除担任副总经理外将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一职。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人，为总经理方欢胜、副总经理姚宗宪、程奕俊、刘锋一、BINU，各高管简历情况如下：

方欢胜，简历详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姚宗宪，简历详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程奕俊，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刘锋一，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1 年任黑龙江华润酒精事业有限公司（中粮集团）大客户经理；2001 年至 2002 年任山东九九实业有限公司渠道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任慧聪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任苏州深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BINU SOMANATHAN PILLAI，男，1973 年生，印度国籍，硕士学历。1995 年至 2000 年任 National Exhibitions 项目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任 International Expo-Consults LLC, Dubai 运营总监；2003 年至 2007 年任 Expo Centre,Sharjah 销售总监；2007 年至 2011 年任 Informa Exhibitions 展览总监；2011 年至今任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总监（COO）；2014 年至今任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4）第 6407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5,131,332.65	249,608,167.88	232,100,599.71
净利润（元）	3,181,305.95	30,532,836.56	18,688,54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98,290.40	27,952,968.00	16,232,620.00
毛利率（%）	29.00	32.65	2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68.28	8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62.89	75.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89	2,873.10	1,454.61
预收款项周转率（次）	2.40	6.39	6.64
预付款项周转率（次）	4.78	13.52	10.34
存货周转率（次）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1.54	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1.54	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9,966.93	26,295,108.56	51,346,649.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1.37	4.26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131,900,084.86	109,818,249.17	94,606,313.80
股东权益总额（元）	79,319,043.43	58,168,629.32	32,998,606.81
每股净资产（元）	1.86	5.29	3.00
资产负债率（%）	39.86	47.03	65.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6	33.04	51.04
流动比率（倍）	2.30	2.31	1.53
速动比率（倍）	1.78	1.22	1.07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江岚

项目组成员：江岚、金炜、宋滨、汪睿凝、高俊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吴明德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徐军、张霞、唐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启华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倪国君、何林飞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21、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承办会展，展览展示设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等。目前公司主营出国办展业务（包括境外自办展和境外代理展）及境内自办展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逐渐从代理展业务为主转变为以自办展为主，代理展为辅的发展战略。

（二）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提供会展服务涵盖会展项目的策划、会展实施、展位销售以及展览相关的配套服务。按照承办展览业务类型可分为境外自办展、境内自办展以及境外代理展。

1、展览服务产品介绍

（1）境外自办展

Homelife 及 Machinex 为公司目前自有的海外展览项目品牌，公司以“米奥兰特国际会展”作为承办品牌运作境外会展。

Homelife 系列会展以“中国家居品”为概念，涵盖中国纺织品服装、建材装饰、照明灯具、家具、家电、五金、电子消费品、家居用品等八大展出内容，自首届 Homelife 约旦展举办以来，HomelifeFair 已经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品牌效应，成为我国中小企业从事对外贸易的重要平台；

Machinex 系列会展为公司 2013 年下半年推出会展品牌，主要针对工业机械类行业，涉及行业包括塑料机械、食品加工、包装、印刷、电力新能源、电梯及零部件、汽摩配、金属加工、缝制设备等，2014 年在 3 个国家进行办展。

目前随团出展参展商主要为来自全国范围内中小民营企业、国有企业，2013

年参展企业数量超过一千个，全年展位数量总计约 2500 个。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境外自办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家/城市	展馆信息	举办月份
1	Poland Homelife	波兰波/兹南	POZNAN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5 月
2	Turkey Homelife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TUYAP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6 月
3	Jordan[2] Homelife	约旦/安曼	Amman International Moter Show Exhibition Center	9 月
4	Jordan Machinex			
5	Brazil Homelife	巴西/圣保罗	TRANSAMERICA EXPO Center	9 月
6	Brazil Machinex			
7	Kazakhstan Homelife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Atakent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11 月
8	India Homelife	印度/孟买	Bombay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11 月
9	India Machinex			
10	Dubai Homelife	阿联酋/迪拜	Dubai World Trade Center	12 月
11	Egypt Homelife	埃及/开罗	Cairo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12 月

注：其中的 Homelife 系列展的 Poland Homelife 与 Turkey Homelife、Kazakhstan Homelife 与 India Homelife 也同时按联展项目组合销售。

米奥兰特通过全球系列展览为参展商搭建面对多个不同市场的平台，展商与买家可以面对面进行交流，这样大规模的“B2B”（商家对商家）集中交易模式已经成为出口贸易的主要手段。参展商通过参加会展与意向买家建立相互联系方式并与之建立定期的会展贸易交流关系。

为了提升会展效益，米奥兰特委托当地展览服务机构就整个会展进行宣传，并通过实地调查市场、与行业协会交流等形式迅速提升会展在当地的影响力，吸引专业买家参观会展寻求贸易。

[2]约旦 Homelife 以及约旦 Machinex 均为约旦商品展系列，自 2014 年起，公司将其纳入 Homelife、Machinex 系列会展，办展分为两期。

②展览目标市场

Homelife、Machinex 展览所涉区域均为新兴市场，截至 2014 年涉及自办展国家已包括波兰、土耳其、约旦、巴西、哈萨克斯坦、印度、阿联酋、埃及。其中，巴西、阿联酋、印度属于 2013 年我国出展数量最多的三个国家。另外，公司所办约旦商品展、阿联酋 Homelife 以及波兰 Homelife 均获得 UFI 国际认证展览品牌（UFI 全称为 Union of international Fairs，国际展览联盟，于 1925 年在意大利米兰成立，后更名为全球展览业协会，是迄今为止世界展览业最重要的国际性组织）。

近年来，中国向上述国家出口持续稳定增长，2013 年我国向上述国家的贸易额约 1,700 亿美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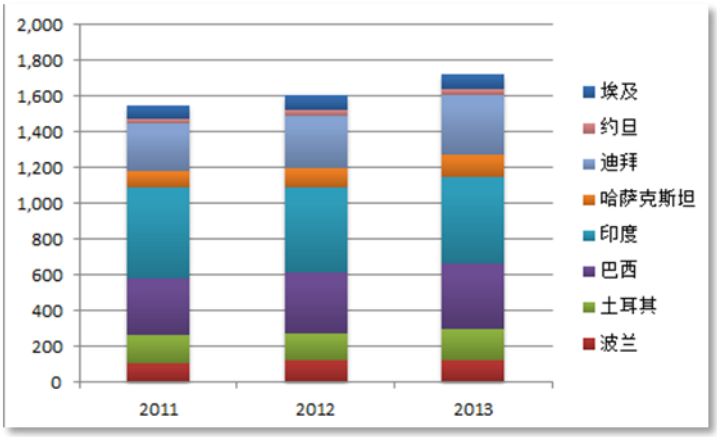

公司在选择展览目标市场的过程中，考虑了该国家整体人口经济情况、行业特点以及与中国双边贸易的增长，同时结合我国贸易发展，并通过实地考察、研究确定上述自办展市场，目前公司自办展国家除巴西外均为“一带一路”区域国家，均为最终消费国或贸易中转国：

国家	人口单位（万）	贸易中转国家所属区域	是否一带一路国家	国情介绍
约旦	约 600	中近东地区	一路国家	➢中东北部政局最为稳定、安全国家； ➢中国是约旦第二大产品进口来源地； ➢服装为约旦出口第一大行业，纺织品输入需求量较大
迪拜	约 220	中东/非洲	一路国家	➢中东及北非转口贸易重要地区； ➢中国是阿联酋主要进口国；
埃及	约 9,500	北非	一路国家	➢纺织服装行业是埃及工业的支柱；

				➢2013 年中国出口埃及高达 83.6 亿美金
土耳其	约 7,600	欧洲/亚洲	一带国家	➢2010 年中国土耳其希望 5 年内将双边贸易额增加两倍； ➢成衣出口大国，为纺织品和成衣主要分销地；
哈萨克斯坦	约 1,700	中亚	一带国家	➢2010 年中国成为哈萨克斯坦第一大贸易伙伴、进口来源 ➢进口家电占了家电市场七至九成
巴西	约 20,000	南美市场	其他	➢2013 年巴西为世界第五人口大国； ➢中产阶级消费能力突出； ➢2009 年 4 月起中国已成为巴西最大贸易伙伴。
印度	约 120,000	南亚/中东	一路国家	➢中国成为印度第一贸易伙伴； ➢2013 年中国出口印度高达 484.5 亿美金
波兰	约 3,800	中东欧	一带国家	➢波兰为中东欧经济最发达国家； ➢GDP 增长率为欧盟最高。

③其他会展相关服务

a.展前培训

参展商中包括不少中小民营企业，对境外参展认识程度及经验参差不齐，米奥兰特近年来向拟参展企业提供展前培训、辅导服务，帮助其了解和认识境外参展以及目标市场的情况，协助其做好展前准备工作，以提高企业参展效益。

b.贸易配对服务

米奥兰特自 2014 年开始在自办展中专设贸易配对区，根据部分参展企业意向为其寻找当地合适买家并撮合双方在会展现场进行洽谈，同时，对于现场参观者，米奥兰特根据其要求匹配合适的展商及产品。这项服务能够加速会展贸易的形成，进一步提升参展商及参观者的参展意愿。

c.参展商与参观者食宿、旅游安排以及物流服务

为配合会展能够顺利进行，以及参展商、展品及时抵达展会现场，米奥兰特向展商提供的会展服务产品还包含签证、交通、食宿等一系列服务，通过统一的协调和管理，使得会展能够有序进行。此外，公司还与会展当地服务机构合作为展商安排适当的旅游景点行程，进一步提高展商参展的热情。

（2）境外代理展

公司依靠其专业的展览服务经验以及优质的展商资源代理海外多个区域的展览，2013 年度公司代理赴海外展览覆盖二十多个国家，包括埃及、巴西、波兰、德国、迪拜、俄罗斯、美国、墨西哥、土耳其、印度等，均为中国企业赴境外主要出展国，代理展览项目数量超过一百多个，涉及包括工业、纺织、塑料、食品、电子、汽配、建材、美容、广告等数十个行业。随着国内代理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加大自有展览品牌建设，逐渐减少效益较低的代理展业务。

（3）境内自办展

公司承办的境内会展项目包括上海国际减灾应急与安全博览会暨中国上海国际减灾应急与安全产业峰会（简称“上海国际减灾展”）以及中国（上海）国际智慧城市建设与发展博览会（简称“上海智慧城市展”）。2014 年度具体举办情况如下：

承办单位	展览名称	展览地点	展览面积（平方米）	举办时间
上广展	上海国际减灾展	上海世博主题馆	6,000	10 月
上广展	上海智慧城市展	上海世博主题馆	8,500	10 月

①上海国际减灾展

上海国际减灾展创建于2008年四川汶川地震以后，自2009年举办首届以来，已成功连续举办五届，并获得国际展览组织 UFI 认证，为国际参与权威减灾展览平台。由于全球各地发生多起校园恶性事件，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紧急部署的加强学生安全和管理工作及校园安全建设工程，2013 年在原有的上海减灾与安全博览会的基础上增加了平安校园大会，2013 年上海国际减灾展成为商务部引导支持展会。

会展内容包括灾害防御、应急救援、安全产业的发展等领域，会展目的旨在提升应急救灾装备研发技术，完善国家应急救灾机制，搭建采购和征调应急救灾平台，为政府应急管理和产品采购提供最佳解决方案。

参展企业为国内外大型灾害预警和救援设备制造商，由国内外灾害防御和应急管理单位、专家出席并引导装备和物资采购工作。上海国际减灾展参观客户包括民防、医疗急救、信息安全、应急救援、安监、消防等二十多个系统部门以及各类相关经销商、工程商。

②上海智慧城市展

上海智慧城市展于 2014 年 10 月举办首届，此后将每年举办一次，旨在推动我国智慧城市的发展。智慧城市是通过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整合信息资源、统筹业务应用系统，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行的新模式，能够推动产业转型，改善经济增长结构，吸引资金流入，进一步推动城市建设及新兴产业发展。2013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53%，而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达到 80%，城镇化发展空间较大，上海智慧城市展通过会展也为各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优化城市设计、建设的方案促进更多城市向智慧城市发展。

智慧城市涵盖领域包括城市规划设计、信息网络、智慧水务、绿色建筑、智慧能源、建筑节能、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智慧医疗以及智慧社区。此次展览侧重智能家具、城市顶层设计等领域，参展商包括微软、华为、IBM 等大型机构，参观展览客户主要为各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以及地产开发商、物业公司等企业。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1、展览事业部

展览事业部下设市场部、国内展览部、组委会、大客户部。

（1）市场部：负责境外参观者、潜在买家的邀请接待、以及国内部分销售市场的推广；

（2）国内展览部：负责上海国际减灾展、上海智慧城市展、校园平安下面的策划、目标客户、预算管理、牵头合作单位、国际和国内展位销售、展览实施（展馆租赁、市场推广）以及展览现场服务等事宜；

（3）组委会：负责选择境外办展目的国、境外场馆租赁、境外买家推广计划，设定展位销售目标；同时起到协调销售部门，市场部，渠道部，服务中心的作用；

（4）大客户部：为出展行业内大型客户企业提供服务或进行二次客户开发，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2、营销事业部

包括上广营销中心、浙米营销中心、嘉米营销中心、北米营销中心、国际展

览部、渠道部和培训部。上广营销中心负责江苏、山东、安徽、江西、河南等地区销售工作；浙米与嘉米营销中心负责浙江、福建、广东地区的销售；北米营销中心负责河北、辽宁地区销售工作；国际展览部负责和境外组委会商业代理洽谈事宜；渠道部负责渠道、商业代理、与各行业协会相关的市场开拓工作，培训部负责客户展前培训。

3、服务中心

包括计调中心及客服中心，计调中心负责机票预定、出展人员的签证办理、国外接待机构沟通事宜；客服中心负责对已经报名参展企业的后续信息的收集和沟通，包括参展人员及相关信息的确认、展具租赁、翻译确认、行程确认等；协调后续参展企业收款等事宜。

4、数据中心

（1）运营管理部负责为公司营销事业部的日常销售管理提供，包括日常运营报表及分析支持，销售质量监控及辅助培训支持；培训各级销售人员及管理干部的 CRM 系统操作；员工销售绩效指标等报表信息管理；

（2）数据管理部负责参展商数据库管理，以积累高价值的海外出展目标客户数据资源以及境外参观商、潜在买家数据资源。为营销规划提供稳固的数据库支撑，满足集团各部门提出的数据摘录、调拨、分配等各类数据需求；

（3）信息系统部负责提供软硬件的支持，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工作，通过企业 CRM 系统项目管理、OA 办公自动化建设等工作，提高集团信息化管理效率；满足各部门系统开发支持。

5、在线展览部

利用线下展览会的参观商及数据资源，结合互联网展示平台，提供供求信息配对，促成成交的 O2O 海外营销平台；在线展览部同时下设会员部负责设计服务产品、客户服务，技术部为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6、人事行政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和计划，人力资源制度建设，人力资源招聘与配置，绩效

与薪酬，培训与开发，人事基础工作与员工关系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档案管理等。

7、财务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全过程的管理，并承担报告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负责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负责采购结算、合同审核、账款回收；负责税收、财务审计相关事项；负责印章、资质证书管理；负责配合项目开发部完成新会展项目策划和发起过征程中的相关核算工作。

（二）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

公司以自办展业务为主，自办展的业务流程为“会展策划发起+会展项目实施+会展举办+其他服务”，具体业内容如下图所示：

1、会展项目策划发起

公司自办展均为自主策划、发起，公司展览事业部组委会牵头，财务部、数据中心、市场部、营销中心等部门抽调相关人员组成项目小组研讨制定会展项目方案。公司十多年来专注于境外市场会展业务，在会展开发方面有长远及全方位的战略考虑。现阶段，公司着重布局 Homelife 以及 Machinex 的全球系列会展，同时兼顾开发国内自办展新项目。

公司拥有自主开发会展项目的专业人才及经验，能够自主完成展览项目方案，

并前往目标办展市场进行全方位考察，包括其地理位置、人口、经贸水平、市场、办展热度、市场饱和情况、当地办展规定、办展效益等等因素，对境外目标市场办展的可行性充分论证，公司制定了自身的办展市场选择标准，并最终确定目标市场、办展行业、展商规模以及展览参观者。据此，公司根据项目制定项目预算，包括项目场地、行政管理、宣传推广、招展、招商相关支出以及会展收入情况。

2、会展项目实施

会展项目实施要求办展企业整合各类资源推进会展进程，主要包括以下三个主要阶段：

（1）项目场馆以及审批手续落实

对于境外自办展，公司需按照当地办展规定完成当地的审批，各国家对办展要求各不相同，公司在方案论证阶段需充分了解。公司以自有办展品牌于境外取得办展手续并以公司名义与展馆方订立场馆租赁协议，约定租金及租赁面积。目前境外办展需经贸促会审批并会签商务部后公司才得以承办会展并实施招展与招商活动。

（2）公司根据展会方案，通过自公司营销团队以及展位代理机构对外招展，并以公司名义与各家参展企业签署参展合同或展位代理协议。

（3）公司与办展地当地专业组织机构或媒体机构合作于会展拟覆盖区域进行宣传，并与当地会展相关的行业协会或商会进行合作，以寻求当地市场突破口并扩大会展影响力，更多的目标专业买家将会参加会展。

3、会展举办

展前公司聘请境外搭建方根据会展设计方案完成展台、展位搭建工作，并向境外方租赁展具；公司合作方物流公司将负责将各家展商展品运送至现场。此外，公司在目标市场有境外专业合作团队协助公司操作部、组委会的会展现场工作（包括水电租赁、撤展工作、安防管理、保洁、参观者登记等）。

2014 年，公司新增贸易配对服务并在展会现场设立了专门的贸易配对区并新增贸易配对团队。目前该项服务主要针对部分优质参展商以及有明确交易需求的

参观商，随着贸易配对成功拓展，该项服务将根据贸易双方的需求扩大规模，以提高会展服务质量和效益。

4、其他服务

公司于出展前根据展商及参展人员情况，并委托出展地合作机构协调安排前述人员食宿、交通、旅游等事宜，委托专业机构安排会晤接待，开幕酒会、领导接待、记者招待会等事项。

公司聘请 BPA[3]专业认证机构现场对参观者人数、贸易配对情况等统计数据进行认证，对会展效果实施量化管理。此外，公司在开展前对客户进行参展辅导、培训，帮助客户更好地认识和适应境外会展。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资源

对于自办展企业，其核心的资源为办展企业自身会展项目开发实施能力、会展项目品牌、境外办展经验及地方资源、客户（参展商）与买家（参观商）信息资源。公司目前所拥有的资源要素介绍如下：

（1）完整办展资源及独立办展能力

公司拥有从会展项目策划、会展报批、境外场馆、招展招商等完整办展资源等独立办展能力，同时公司能够迅速适应不同国家经济、文化等差异独立举办会展，并通过规模的扩大逐渐建立自己的办展品牌，目前公司已注册完成自有办展品牌“Meorient International Group”，且该办展主体资质已取得 UFI 国际认证。

（2）会展品牌项目

会展项目品牌方面，目前公司拥有四个自办展项目，HOMELIFE 全球系列展、MACHINEX 全球系列展、减灾展以及智慧城市展，均由公司自主策划和发起，截至 2014 年，公司已在 8 个国家完成布局，未来 2-3 年内将扩展至 13 个国家。

[3]BPA 国际媒体认证机构（TheBusinessofPerfermingAudits），目前全球最大媒体认证公司。

HOMELIFE、MACHINEX 全球系列展已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上海市、浙江省等地方外经贸局大力支持辖区域企业通过上述会展平台增进对外贸易往来，提升当地贸易水平。

（3）多年海外办展经验

公司具备多年境外办展经验。2013 年，公司承接 110 多个境外展会代理工作，涉及 20 多个国家，与各地方展览机构、场馆方均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其中不乏德国杜塞尔多夫展览集团、英国励展博览集团、波兰波兹南 MTP 展览集团、迪拜世贸中心等全球知名展览集团等诸多全球知名展览集团与公司合作时间超过 5 年。此外，会展促进当地经贸发展，得到地方政府、使馆大力支持，公司与办展所在地政府机构均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4）参展商信息资源与买家信息库

经过多年海外办展，公司不仅积累下庞大的客户（参展商）信息资源，也与地方政府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政府鼓励更多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平台。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会展项目均为定期举办项目，且均多年连续举办，客户信息资源可对公司的会展项目营销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持。此外，公司依靠多年积累，已建立庞大境外买家（参观商）信息库，为境内参展企业贸易配对以及会展持续发挥影响力提供有力支持。

2、核心资源的保护措施及不可替代性

（1）根据“贸促展管【2006】28 号文”《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出国办展须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审批（会签商务部），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公司承办的境外会展均已取得贸促会相关审批，因此，审批机制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公司所承办会展项目权利。

（2）除了注册办展主体品牌，公司对旗下会展项目品牌进行商标注册，已完成 HOMELIFE 全球系列展，MACHINEX 全球系列展自 2014 年开始举办，商标注册正在办理之中。另外，波兰 HOMELIFE 展、约旦商品展、迪拜 HOMELIFE 展通过 UFI 国际认证；此外，公司各会展项目的相关信息均已在当地贸促会等相关政府机构备案。通过注册商标、项目备案以及全球行业协会认证，可对会展项

目的品牌形成一定程度的保护作用。

（3）核心资源的不可替代性

按照我国目前行业业态分析，国内办展企业可分为两类，一类为自办展企业，另一类为代理展企业。自办展企业多集中于国内办展，具备一定综合办展能力但海外业务经验较少；从事代理展业务企业在招展、举办“展中展”、“合作办展”有一定经验，但其仍然侧重境内外展位营销，不具备综合办展能力。

公司具备综合办展能力，同时对海外办展具有丰富经验和资源，与国内同行业办展企业相比，在出国办展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4）核心团队与项目开发能力

自公司核心团队组建以来，不断策划展览项目，Homelife 全球系列、Machinex 全球系列以及上海减灾展、智慧城市等展览项目。核心团队既有多年出国办展经验，也曾有在国际知名展览企业策划会展经历以及成功案例，同时公司配备组委会会展精英，为公司项目开发提供有力保障。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简历见第一章“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基本情况”。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最主要的无形资产为各会展项目的品牌，目前公司针对各会展项目的品牌进行商标注册认证，以应对在展会所在地可能遇到的展会侵权风险。目前，公司所拥有的各会展项目在品牌方面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八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证号码	有效期	权属人
1	HOMLIFE FAIR	35	9189437	2012.3.14-2022.3.13	浙米股份
2	ME ORIENT International Group	42	5739463	2010.5.14-2020.5.13	浙米股份
3	ME ORIENT International Group	35/39	5739465/5739464	2010.4.14-2020.4.13	浙米股份
4	易动展示 EASDON SHOW	11	10264971	2013.2.7-2023.2.6	浙米股份

序号	商标	类号	注册证号码	有效期	权属人
5	易动展示 EASDON SHOW	6	10264876	2013.03.21-2023.03.20	浙米股份
6		6/11	10264910/10264984	2013.2.7-2023.2.6	浙米股份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与资质情况

1、境外自办展

根据《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管理办法》规定，出国办展须经贸促会审批（会签商务部），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公司自办展签批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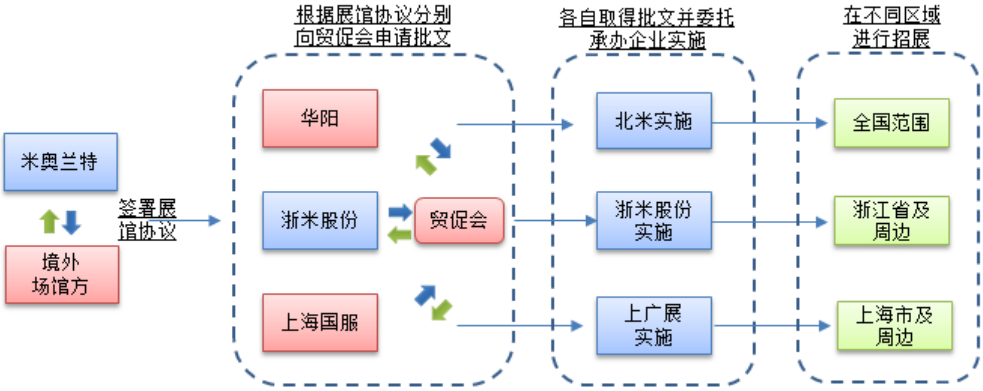

公司自办展由浙米股份（自 2014 年起）、上海国服、华阳根据公司与境外展馆方签署的同一展馆租赁协议分别向贸促会申请批文，取得各自批文后委托米奥兰特三个主体分别招展，批文所指同一会展（会展名称、办展内容、办展地点、会展内容均一致）的不同面积区域，三家招展主体在所审批面积范围内对外招展，招展区域有所不同，但办展主体均为米奥兰特。

2、境内自办展

根据国务院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颁布并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 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64 项规定，（全国性）非涉外经济贸易展览会不再属于行政审批项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1997 年 7 月 31 日颁布并实施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

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7〕25 号）第三条和商务部及海关总署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颁布并实施的《海关总署、商务部关于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有关管理事宜的通知》（署监发[2004]2 号）第二条规定，对展览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实行分级审批管理，其中，地方其他单位主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商务部（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颁布并实施的《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台商参加经济技术展览会有关管理事宜的通知》第一条，台商参展由原审批方式改为备案方式，即，由各展览会的主办单位向展览所在地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一式三份报备。因此，如有台湾地区厂商或机构参展，主办单位应向展览所在地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目前境内自办的“上海减灾展”、“智慧城市展”均已获得上海市商委进行了**批准**。

3、境外代理展

公司在代理展业务中跟据主办方委托进行展位营销，涉及会展审批等手续由主办方负责，在经营范围许可的情况下，对代理机构并无其他业务许可及资质要求。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目前公司无相关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额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1,016,738.20	416,016.01	20,600,722.19	98.02%
通用设备	3,996,012.57	2,670,200.42	1,325,812.15	33.18%
运输工具	2,619,311.34	1,224,444.65	1,394,866.69	53.25%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额	成新率
合计	27,632,062.11	4,310,661.08	23,321,401.03	

房屋主要为位于恒丰路 218 号 2101 室、2102 室、2103 室、2104 室、2105 室及地下 37 号、38 号的车位房产，具体明细如下：

房产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使用年限	用途	抵押情况	权利人
沪房地闸字（2014）第 012283 号	恒丰路 218 号 2101 室	72.24	1998/9/28 -2048/9/27	办公	无	浙米股份
沪房地闸字（2014）第 012455 号	恒丰路 218 号 2102 室	230.04	1998/9/28 -2048/9/27	办公	无	浙米股份
	恒丰路 218 号地下一层车位 37	57.77	1998/9/28 -2048/9/27	--	无	浙米股份
沪房地闸字（2014）第 012598 号	恒丰路 218 号 2103 室	177.99	1998/9/28 -2048/9/27	办公	无	浙米股份
沪房地闸字（2014）第 012599 号	恒丰路 218 号 2104 室	219.24	1998/9/28 -2048/9/27	办公	无	上广展
沪房地闸字（2014）第 012454 号	恒丰路 218 号 2105 室	216.26	1998/9/28 -2048/9/27	办公	无	上广展
	恒丰路 218 号地下一层车位 38	57.77	1998/9/28 -2048/9/27	--	无	上广展

通用设备主要为呼叫系统硬件设施、电脑等设备，运输工具主要为公司所拥有的四辆汽车。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类	21	5.40
财务类	11	2.83
业务营销类	290	74.55
行政人事类	20	5.14
服务信息类	47	12.08

岗位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合计	**389**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46	37.53
本科以下	243	62.47
合计	**389**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含 50）	3	0.77
40-49 岁	13	3.34
30-39 岁	89	22.88
30 岁以下	284	73.01
合计	**389**	**100.00**

目前公司有 11 名财务人员，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部分人员还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能够胜任财务会计工作的需要。

服务信息类人员 47 人，主要负责公司数据系统的维护及后台支持工作，为企业会展数据管理、CRM 流程管理提供支持。

业务营销人员 290 人，占比 74.55%，主要负责维护参展企业等相关工作，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参展企业，且展商分布较为分散，因此营销人员比重最大，该部分人员大多本科以下学历，但因其工作相对简单、而且通过简单培训以及经验积累即可胜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会展行业经验或企业管理经验，其职业经历与工作岗位相匹配，部分董事、监事从事投资管理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和资本市场经验。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程奕俊、刘锋一、BINU，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其简历情况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股情况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七）其他体现所处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处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业务的构成及主要服务的规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自办展	3,052.81	35.86%	10,411.62	41.71%	9,026.47	38.89%
代理展	5,442.93	63.94%	14,230.93	57.01%	13,753.25	59.26%
其他	17.39	0.20%	318.27	1.28%	430.34	1.85%
合计	**8,513.13**	**100.00%**	**24,960.82**	**100.00%**	**23,210.06**	**100.00%**

注：其他，主要指公司为少部分客户进行会展宣传收取的费用和接待相关人员随团出国考察展会收取的费用。

（二）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公司销售分为直接销售及代理销售两类模式，直接销售的客户为参展企业，代理销售的客户为展位代理机构，展位代理机构再向参展企业销售展位。

1、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的公司前五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1-6 月		
浙江金马实业有限公司	560,309.00	0.66
开封市博凯印务有限公司	354,020.00	0.42
嘉兴恒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327,360.00	0.38
杭州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311,817.00	0.37
广州新浪爱拓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86,458.00	0.34
小计	**1,839,964.00**	**2.16**

2013 年度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58,920.90	0.34
浙江柳桥实业有限公司	585,801.07	0.23
厦门格瑞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56,859.00	0.22
上海杰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75,627.69	0.19
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55,032.00	0.18
小计	**2,932,240.66**	**1.17**
2012 年度		
浙江宇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10,526.00	0.22
山西华晟果蔬饮品有限公司	495,115.37	0.21
瑞安市东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38,392.08	0.19
上海东方久信集团有限公司	433,207.54	0.19
浙江新德宝机械有限公司	429,069.00	0.18
小计	**2,306,309.99**	**0.99**

公司前五名客户相对为分散。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不会因此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前五名代理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展位代理机构情况如下：

展位代理机构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1-6 月		
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788,000.00	0.93
福建荟源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779,227.00	0.92
北京利普奥斯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627,925.00	0.74
海宁博雅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454,344.00	0.53
福建省福贸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304,320.00	0.36
小计	**2,953,816.00**	**3.47**
2013 年度		
宁波市对外贸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1,541,343.72	4.62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6,873,022.74	2.75

广州市贸促会国际经济贸易交流中心	2,248,924.00	0.90
绍兴市外经贸服务中心	1,999,586.00	0.80
上海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1,861,080.00	0.75
小计	**24,523,956.46**	**9.82**
2012 年度		
宁波市对外贸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8,559,577.99	8.00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6,106,676.82	2.63
上海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2,288,339.57	0.99
绍兴市外经贸服务中心	1,819,358.88	0.78
广州市贸促会国际经济贸易交流中心	1,728,806.00	0.74
小计	**30,502,759.26**	**13.14**

公司与展位代理机构签署委托招展协议，由代理机构再行招展，前五名展位代理机构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代理机构总体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代理机构依赖的情况，不会因此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展位代理机构中，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北米持股 35%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展位代理机构中占有权益。

（三）原材料、能源与主要供应商情况

1、自办展

公司自办展业务的上游环节主要为会展馆租赁方（含水电租赁）、展台搭建以及展具租赁、会展宣传合作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包括交通、食宿、旅游、物流等服务）。

会展场地租赁方面，目前公司HOMELIFE全球系列展分布在8个国家波兰、土耳其、巴西、哈萨克斯坦、约旦、埃及、印度、迪拜，各国的会展市场处于发展阶段，会展场馆供应较为充分不属于竞争性资源，且公司在上述国家有多年办展经验，与当地各展馆方均有良好合作，即使某个展馆无法继续提供服务，公司也能够迅速寻找替代展馆方。总体来看，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展馆资源能够充分满足业务开展的需求。

2、代理展

公司代理展业务的上游环节主要为主办单位、及相关服务机构服务机构（包括交通、食宿、旅游、物流等服务）。公司代理境外展览项目，组展单位多是境外机构，中国大陆市场潜力巨大，要想进入中国市场则需要与中国境内的知名会展公司进行合作，由其担任中国大陆地区的招展代理负责招展事宜，双方均有诉求，合作互利共赢。

此外，诸多全球知名展览机构与公司均有落地项目合作，且合作时间超过 5 年，合作关系密切。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签署的中国大陆地区总代理项目有 67 个，签署的中国大陆地区官方指定代理项目有 110 个。公司合作的展览机构主要有：

组展单位
德国杜塞尔多夫展览集团（MESSEDUSSELDORF）
英国励展博览集团（REEDEXHIBITION）
德国法兰克福展览集团（MESSEFRANKFURT）
埃及（ACG-ITFTRADEFAIRSS.A.E.）
波兰波兹南 MTP 展览集团（MiedzynarodoweTargiPoznanskieSp.zo.o.）
迪拜世贸中心（DUBAIWORLDTRADECENTER）
迪拜（ALFAJERINFORMATION&SERVICES）
沙特（AL-HARITHYCOMPANYOFEXHIBITIONS）
南非（TerrapinnHoldingsLtd.）
巴西（BTSInforma）
英国（ITE 展览集团）
印度（UBMIndiaPvt.Ltd）
美国（AutomotiveAftermarketIndustryAssociation）
印度（印度塑料 AIPMA 组委会）
土耳其（TUYAPFairsandExhibitionsOrganizationInc.）

可见，在全球范围内与公司合作的组展单位数量较多，公司不存在对个别组展单位的依赖。

展馆租赁、展台搭建、及其他会展服务机构数量较多，公司凭借多年办展经验，与当地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且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因此，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营业成本（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4 年 1-6 月		

上海悦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306,499.00	12.09
Miedzynarodowe Targi Poznanskie Sp.Z.O.O.	6,174,173.55	10.21
DUBAI WORLD TRADE CENTER LLC	5,118,714.68	8.47
上海中妇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040,330.00	6.68
INTERNATIONAL EXPO CONSULTS LLC	2,571,596.36	4.25
小计	**25,211,313.59**	**41.71**
2013 年度		
上海悦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9,936,687.64	17.81
Dubai World Trade Centre LLC.	9,787,149.87	5.82
Jordan&Beyond Tours	7,399,156.20	4.40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6,972,040.00	4.15
AlFajer Information&Services	6,946,306.46	4.13
小计	**61,041,340.17**	**36.31**
2012 年度		
上海悦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727,347.97	18.33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11,874,100.00	7.08
ORIENT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SULTANCIES FZLLC	8,748,343.36	5.22
PETRO	7,773,655.12	4.64
MiedzynarodoweTargiPoznanskie Sp.ZO.o.	4,213,066.14	2.51
小计	**63,336,512.59**	**37.78**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相对分散，不构成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北米持股35%的股东。除ORIENT为公司关联方外（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12年度、2013年度华阳既为公司代理商又为公司供应商，形成该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境外参展补贴政策

根据财企[2010]87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各项业务，包括支持境外展览会项目。在资金申请方面，中央项目组织单位组织3省（自治区、直

辖市、计划单列市）及以上的中小企业参加境外经济贸易展览会或进行培训，可按规定向商务部和财政部提出项目申请，商务部、财政部按规定审核后，由财政部按照国库管理要求拨付资金。同时，《办法》规定了申请中小企业所需满足条件。

（2）华阳作为具备上述资质的企业为参展企业申请专项资金

华阳是具备上述资质的企业能够为参展企业申请专项资金，满足专项资金条件的参展企业均通过华阳进行申请。为此，华阳与北米签署招展代理协议，华阳成为北米供应商，同时，华阳与办展境外方（如公司境外子公司SWIFT）签署场馆租赁、展位搭建服务协议，向其租赁场馆并再对外出租，成为办展境外方的展位代理机构（即公司客户）。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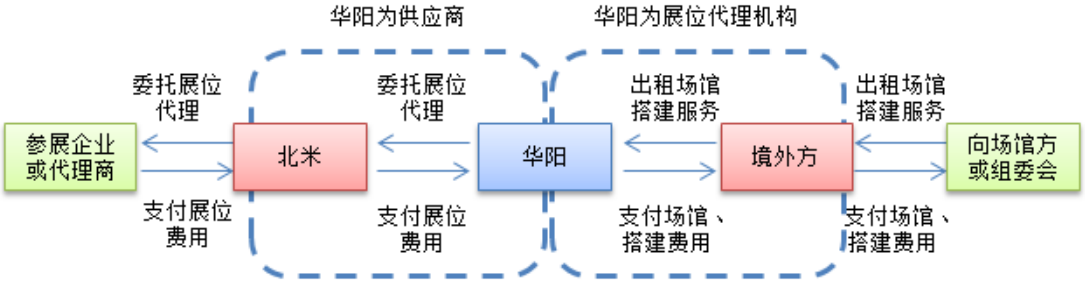

注：境外方主要负责公司境外办展与展馆方、合作方以及组委会等业务往来。SWIFT成立之前办展境外方为ORIENT、LUNG TANG，2012年8月SWIFT成立以后，由SWIFT作为办展境外方承接相关事宜。

（3）华阳与公司及相关方往来金额分析

单位：元

代码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A	公司营业收入-华阳	-	6,873,022.74	6,106,676.82
B	公司营业成本-华阳	-	6,972,040.00	11,874,100.00
C	差异(B-A)		99,017.26	5,767,423.18
D	C/A		1.42%	48.57%

①2014年度1-6月，未发生由华阳为参展企业申请专项资金的情形因此，华阳与公司无业务往来；

②2013年度，公司与华阳之间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小，经向华阳确认，该部分差异主要为公司承担华阳汇差及手续费用。华阳与北米结算货币为人民币，而华阳与SWIFT结算货币为美元，同时，华阳在申请专项资金过程中发生

部分手续费用。

华阳与北米、SWIFT与华阳之间具体交易明细如下所示：

A.华阳与北米业务往来

根据协议约定，北米向华阳提供招展代理服务，协议明细如下：

序号	展览名称	合同类别	招展单价（元/展位）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结算价（元）
1	2012年国际电力博览会	招展代理	24,700	2012.1.5.	已完成	1,235,000
2	2012年国际工业机械展览会	招展代理	22,100	2012.2.13.	已完成	442,000
3	2012年国际环保水处理及能源博览会	招展代理	24,200	2011.10.28.	已完成	1,331,000
4	2012年国际新能源展览会	招展代理	22,100	2012.2.13.	已完成	1,105,000
5	2012年秋季国际贸易博览会	招展代理	22,100	2012.3.13.	已完成	884,000
6	2012年中国（约旦）商品展览会	招展代理	25,100	2012.1.11.	已完成	4,041,100
7	2012年中国家居产业博览会	招展代理	24,200	2012.1.15.	已完成	1,064,800
8	2012年中国家居产业博览会	招展代理	24,600	2012.4.30.	已完成	1,771,200
9	2013年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	招展代理	21,200	2012.12.3.	已完成	466,400
10	2013年国际新能源展览会	招展代理	22,100	2013.2.13.	已完成	643,800
11	2013年中国（约旦）商品展览会	招展代理	25,300	2013.2.10.	已完成	3,946,800
12	2013年中国家居产业博览会	招展代理	25,920	2012.11.21.	已完成	570,240
13	2013年中国家居产业博览会（埃及）	招展代理	24,800	2013.3.15.	已完成	322,400
14	2013年中国家居产业博览会（迪拜）	招展代理	25,000	2013.3.20.	已完成	700,000
15	2013年中国家居产业博览会（印	招展代理	24,800	2013.3.15.	已完成	322,400

序号	展览名称	合同类别	招展单价（元/展位）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结算价（元）
	度）					

（2）SWIFT 与华阳的业务往来

根据协议约定，SWIFT 向华阳提供场馆租赁以及展位搭建服务，协议明细如下：

序号	展览名称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美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结算价（美元）
1	2012 年迪拜 HOMELIFE	场馆租赁	252,000.00	2012.4.23.	已完成	280,000.00
2	2012 年迪拜 HOMELIFE	展位搭建	28,000.00	2012.4.30.	已完成	
3	2012 年国际工业机械	场馆租赁	62,362.00	2012.2.13.	已完成	69,291.00
4	2012 年国际工业机械	展位搭建	6,929.00	2012.2.13.	已完成	
5	2012 年中国（约旦）商品展览会	展位搭建	62,891.00	2012.1.11.	已完成	628,907.00
6	2012 年中国（约旦）商品展览会	场馆租赁	566,016.00	2012.1.11.	已完成	
7	2013 年中国（约旦）商品展览会	场馆租赁	570,732.00	2013.2.15.	已完成	634,147.00
8	2013 年中国（约旦）商品展览会	展位搭建	63,415.00	2013.2.15.	已完成	
9	2013 年中国家居产业博览会（埃及）	场馆租赁	46,992.00	2013.3.15.	已完成	52,214.00
10	2013 年中国家居产业博览会（埃及）	展位搭建	5,222.00	2013.3.15.	已完成	
11	2013 年中国家居产业博览会（迪拜）	场馆租赁	102,040.00	2013.3.20.	已完成	113,378.00
12	2013 年中国家居产业博览会（迪拜）	展位搭建	11,338.00	2013.3.20.	已完成	
13	2013 年中国家居产业博览会	场馆租赁	81,755.00	2012.11.21.	已完成	90,839.00
14	2013 年中国家居产业博览会	展位搭建	9,084.00	2012.11.21.	已完成	

序号	展览名称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美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结算价（美元）
15	2013 年中国家居产业博览会（印度）	场馆租赁	46,992.00	2013.3.15.	已完成	52,214.00
16	2013 年中国家居产业博览会(印度)	展位搭建	5,222.00	2013.3.15.	已完成	
17	2013 年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	场馆租赁	67,065.00	2012.12.3.	已完成	74,517.00
18	2013 年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	展位搭建	7,452.00	2012.12.3.	已完成	
19	2013 年国际新能源展览会	场馆租赁	93,366.00	2013.2.13.	已完成	103,740.00
20	2013 年国际新能源展览会	展位搭建	10,374.00	2013.2.13.	已完成	

③2012年度，公司与华阳之间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差异除由于汇率及手续费用等原因外，主要差异是华阳另向公司关联方ORIENT、LUNG TANG分别支付的568,995.00万美元、314,285.00万美元，总计折合人民币5,591,871.45元，用于公司所办2012年迪拜水电展、巴西电力展以及2012年波兰HOMELIFE相关成本费用。具体金额分析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华阳支付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对外支付		差异金额	
	华阳支付 ORIENT	华阳支付 LUNG TANG	ORIENT 对外支付	LUNG TANG 对外支付	ORIENT	LUNG TANG
迪拜水电展	207,547	-	205,500	-	2,047	-
巴西电力展	193,829	-	191,000	-	2,829	-
波兰 HOMLIFE	167,619	-	162,000	-	5,619	-
2012 年印度新德里能源展	-	174,603	-	171,000	-	3,603
2012 秋交会	-	139,682	-	135,000	-	4,682
合计	**568,995**	**314,285**	**558,500**	**306,000**	**10,495**	**8,285**
差异占比					**1.84%**	**2.64%**

上述差异主要为ORIENT、LUNG TANG经办过程中手续费、材料等相关支出。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正在履行**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展会名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2014/4/3	2014 年 11 月中东（迪拜）中国家居品牌博览会	安吉富和家具有限公司	382,200.00	展位费
2	2014/7/16	2015 年 5 月迪拜国际美容用品展览会	浙江金马实业有限公司	318,600.00	展位费

2、***正在履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在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展会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内容
1	2014/4/3	2014 年 12 月土耳其塑料展	Tüyap Fairs and Exhibitions Organization Inc.	303,866.86 欧元	展位费
2	2014/7/28	2015 年俄罗斯塑料展	Messe Düsseldorf	161,550 欧元	展位费
3	2013/11/12	2015 年美国塑料展	The Plastics Industry Trade Association	189,600 美元	展位费
4	2014/9/17	2015 年南非能源展	Terrap inn Limited	270,000 美元	展位费
5	2014/9/9	2015 俄罗斯美容美发世界展览会	Reed Elsevier LLC	110,160 欧元	展位费
6	2013/11/13	CHINA HOMELIFE INDIA 2014	BOMBAY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5,203,440 印度卢比	场馆租赁费
7	2014/3/29	2015 年印度 HOMELIFE 展	BOMBAY CONVENTION&EXHIBITION CENTER	4,372,720 印度卢比	场馆租赁费
8	2014/5/30	2015 年巴西 HOMELIFE 展	TRANSAMERICA EXPO CENTER LTDA	422,942.2 巴西雷亚尔	场馆租赁费
9	2014/4/24	CHINA HOMELIFE SHOW	SANDTON CONVENTION CENTER	784,932 南非兰特	场馆租赁费
10	2014/8/13	15 年土耳其美容展	Platform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s Inc.	单价：230 欧元/平方米	展位费
11	2014/4/30	15 年哈萨克斯坦自办展	Central Asia Trade Exhibition Ltd.	135,018 美元	场馆租赁费

3、已履行完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展会名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约旦商品展	山东升国际经济贸易联合会	1,263,353.78	代理招展	完成
2	2013 中国约旦展	山东升国际经济贸易联合会	1,410,548.00	代理招展	完成
3	2012 第九届中国（约旦）商品展暨伊拉克重建展	上海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2,425,640.00	代理招展	完成
4	迪拜 homelife 展	宁波市对外贸易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203,117.00	代理招展	完成
5	第十届中国（约旦）商品展暨伊拉克重建展	上海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1,861,080.00	代理招展	完成
6	2013 迪拜商品展	宁波市对外贸易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450,897.00	代理招展	完成
7	2013 年迪拜家居展	南通市财政局	1,407,600.00	代理招展	完成
8	2013 年阿联酋(迪拜)中国家居产业博览会	绍兴市外经贸服务中心	1,975,586.00	代理招展	完成
9	第十一届中国(约旦)商品展暨伊拉克重建展	上海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2,040,000.00	代理招展	完成
10	第九届中国（约旦）商品展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辽宁省分会展览部	1,338,630.00	代理招展	完成
11	2012 年中国（约旦）商品展	宁波市对外贸易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8,933,996.00	代理招展	完成
12	2013 年中国（约旦）商品展	宁波市对外贸易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761,825.72	代理招展	完成
13	2013 年中国（约旦）商品展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2,248,924.00	代理招展	完成
14	2013 年中国（约旦）商品展	宁波市对外贸易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4,691,866.00	代理招展	完成
15	南美（巴西）中国商品博览会	宁波市对外贸易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914,746.96	代理招展	完成
16	2014 年中国（约旦）商品展	宁波市对外贸易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793,771.00	代理招展	完成
17	2014 年中国（迪拜）商品展	宁波市对外贸易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593,038.00	代理招展	完成

序号	合同展会名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8	2014 年中国（迪拜）商品展	绍兴市外经贸服务中心	1,441,090.00	代理招展	完成

（2）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展会名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2 年中国（约旦）商品展览会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4,041,100.00	代理招展	完成
2	2012 年中国家具产业博览会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1,771,200.00	代理招展	完成
3	2013 年中国（约旦）商品展览会	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3,946,800.00	展位代理	完成
4	非洲太阳能展	TERRAPINN LIMITED	1,879,612.16（折算人民币）	会刊、代理	完成
5	德国印刷展	Messe Dusselforf GMBH	1,688,772.63（折算人民币）	展位代理	完成
6	13.12 印度塑料展	The All India Plastic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2,596,666.18（折算人民币）	展位代理	完成
7	2014 年中东（迪拜）国际美容美发世界展览会	Messe Frankfurt (HK) Ltd.	1,812,763.62（折算人民币）	展位代理	完成
8	12.12 迪拜 Home Life 展	上海悦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机票	完成
9	12.11 土耳其塑料展	TTFYAS-Tuyap Tum Fuarcilik Yapim A.S	1,890,888.26（折算人民币）	展位代理	完成
10	13.10 德国工业塑料展	MDCL-Messe Dusseldorf China Ltd	3,449,206.87（折算人民币）	展位代理	完成
11	2013 年中东（迪拜）国际美容美发世界展览会	Messe Frankfurt (HK) Ltd.	1,772,762.86（折算人民币）	展位代理	完成
12	14 年巴西 Home Life 展	SANSEI EDITORA LTDA	2,583,558.92（折算人民币）	展位代理	完成
13	14 年巴西 Home Life 展	上海悦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325,903.00（折算人民币）	机票	完成
14	14.1108-14.11 印度 Home Life 展	MCO WINMARK EXHIBITIONS PVT.LTD	1,851,675.46（折算人民币）	展位代理	完成
15	12.059-12.5 波兰 HOMELIFE 展	上海悦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835,045.00	支付机票定金	完成

序号	合同展会名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内容	履行情况
16	12.085-12.7 巴西纺织展	BTS.Feiras, Eventos e Editora LTDA	3,496,841.37（折算人民币）	展位代理	完成
17	12.095-12.8 俄罗斯汽配展	EMEISHEN CO.,LTD	1,926,741.86（折算人民币）	展位代理	完成
18	12.108-12.9 约旦展	上海悦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384,855.00	支付机票定金	完成
19	12.115-12.11 巴西汽摩配展	CHINAB-CHINA BUSINESS CENTER OF BRAZIL(U.S.A)INC	1,778,772.91（折算人民币）	展位代理	完成
20	13.0502-13.5 波兰 HOMELIFE 展	上海悦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835,045.00	支付机票定金	完成
21	13.0801-13.8 俄罗斯汽配展	EMEISHEN CO.,LTD	2,194,580.75（折算人民币）	展位代理	完成
22	13.0903-13.9 约旦展	上海悦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384,855.00	支付机票定金	完成
23	14.0507-14.5 波兰 homelife 展	Miedzynarodowe Targi Poznanskie,Sp.z.o.o.	4,686,904.79（折算人民币）	展位代理	完成
24	14.0604-14.6 土耳其 HOMELIFE 展	Euro Asian Reklam organizasyon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1,993,699.29（折算人民币）	展位代理	完成

（3）重大借款合同

单位：万美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1 年 10 月 11 日	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50	12 个月	完成
2	2011 年 5 月 19 日	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100	12 个月	完成
3	2011 年 12 月 6 日	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50	12 个月	完成
4	2011 年 8 月 1 日	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80	12 个月	完成
5	2011 年 3 月 24 日	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100	12 个月	完成
6	2011 年 3 月 15 日	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100	12 个月	完成
7	2011 年 9 月 13 日	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100	12 个月	完成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举办会展商业模式简单概括为以所拥有的策划会展、品牌、招展、招商、办展经验及买家信息库等资源和上述资源组织协调能力为参展企业提供服务并实

现盈利。公司主要办展业务流程及模式参见本节之“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关键业务流程”。

（一）自办展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自办展业务流程参见本节之“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关键业务流程”。公司自办展相关采购支出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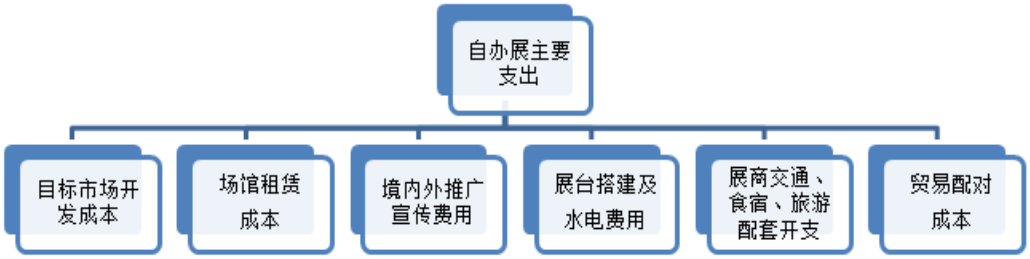

注：贸易配对服务为 2014 年新增服务

公司向上述各相关方支付成本，其中，市场开发成本为展览开拓阶段支出，按实际发生时计入成本，场馆租赁、搭建、宣传推广、展商配套开支、贸易配对以及向各合作机构的支出通常采用预付款形式先行支付一定比例，并在会展举办结束后一定期间内，按照实际的支出数量统计，经与对方核对后统一结算，并相应结转成本。

2、销售模式

公司自办展会展策划、会展实施以及办展服务等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充分体现公司在会展策划、组织、协调以及客户资源、配对买家、展览培训等综合实力。最终公司通过收取展位费（或展位租金）实现销售收入，参展商多为中小企业，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数量大，展位费按展位数量计算。

展位销售包括直接向参展企业销售展位与通过代理商销售展位两种模式：

（1）直接销售模式

米奥兰特与参展企业直接签署参展协议，并根据约定的展位数量及参展人员等情况收取展位费用**及人员费用**，并由米奥兰特直接**组织展商出国参展**；展位销

售通常在办展前由公司向参展商收取预收款项，在展览举办完成后公司与展商进行结算并根据实际结算金额确认为公司收入。

（2）通过代理商销售模式

由米奥兰特与展位代理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或招展代理协议，协议中约定了米奥兰特所办会展的展位底价以及人员费用。代理机构依靠自身渠道进行招展，在招展完成后将确定的展位、人员数量、参展单位名称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根据展位数量、人员数量按照协议约定的底价计算总费用并付至公司，代理机构向参展商销售展位时收取的展位费用可在展位底价基础上有所上浮，上浮部分收入即为代理机构代理收入。公司通过代理机构销售产生的收入也采用展前预收展后结算的模式实现。

（3）公司营销分布

浙米股份、上广展、北米分别建立了经验丰富的销售、客服团队来联系参展或代理机构，按照服务区域分工，浙米股份团队负责浙江省区域企业营销，上广展团队负责上海市区域企业营销，北米团队负责华北区域企业营销。

（二）代理展商业模式

公司与所代理会展承办企业或组委会签署代理服务协议，并根据与承办企业的约定营销展位，公司按照代理协议约定向承办方或组委会支付费用，之后公司与参展企业或下一级代理机构签署参展合同，并向其收取展位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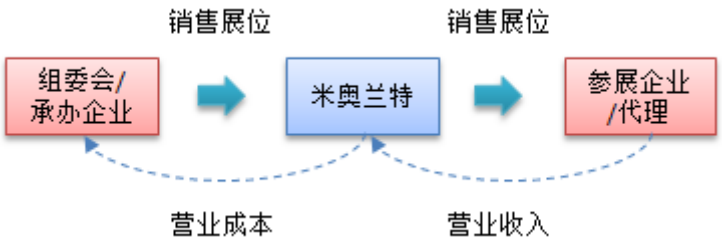

公司向承办企业、组委会支付展位费用，主要由公司于展会前预付，于会展结束后结转为营业成本；公司向参展企业先预收展位费，于展会结束后根据实际结算金额确认为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4]

（一）行业概况

1、会展行业介绍

会展行业是交流会、洽谈会、展览会、博览会的总称，通常由政府或社会团体组织，召集供需双方按照事先确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专业性的或综合性展览，具备一定的地域、资源、经济特色。会展类型包括经贸类展览会、人才招聘会、展销会等类型，其中，经贸类展览会占比近八成，为主要会展类型。经贸类展览会展是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广告、会展业健康发展”，会展业涉及行业广泛，对贸易及经济发展有较强的助推作用，国际会展业发达国家的产业带动系数约为 1：9，会展业所带动的相关产业收入可达到会展业直接收入的 9 倍左右；会展业还能调节供需，整合营销，兼具广告功能，其专业性、高效性是其他形式的贸易平台所无法取代的。

2、展览行业细分

（1）境内办展与出国办展（境外办展）

境内办展指，组展单位在我国境内与参展企业签定场地租赁协议举办展览；出国办展是指由我国办展单位组织企业在国外举办经贸展览会或在国外参加外国办展单位举办的经贸展览会和博览会。出国展览作为促进商业贸易的平台其发展与国际市场和中国经济状况息息相关，境外办展有利于增进企业出口贸易，提升需求，从而刺激经济发展。

项目	出国办展	境内办展
办展机构	境内/外展览公司	
参展商	境内出口制造商、外贸企业居多	境内企业/境外贸易企业
参观者/买家	境外企业为主	境内企业为主
会展内容	符合境外法规、行业要求,更好的迎合当地市场；对外贸企业而言，出国办展更具有产品目标国家、区域的针对性、专业性，能够更好地契	符合境内法规、行业规范；境内市场环境特点显著

[4]如无特别说明，本节资料来源于贸促会发布的 2013 年与 2012 年《中国展览经济发展报告》

	合外贸企业所针对国别、区域战略，提高贸易效率	

（2）自办展业务与代理展业务

按展览业务模式不同可分为自办展业务与代理展业务。自办展业务系展览公司以其自有品牌办展，并负责会展策划发起、会展实施、展会举办等各项工作。从事自办展业务要求承办公司具备会展开发、策划的能力，包括选择会展市场、行业类型、会展效益估算等，并具备出色的资源整合能力，包括统一协调境外展馆方、展览服务机构、参展商、参观商、展会宣传机构、会展团队等多方资源，跨文化领域适应、，其拥有会展品牌的所有权；

从事代理展业务企业仅为展览承办方向参展企业展位营销的中间环节，不拥有展览品牌所有权。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我国会展业的监管逐渐从“政府包办”过渡到了“政府主办、协会协办、企业承办”，再过渡现在的商业展会完全由企业运作。这一监管体制的演变过程中，政府的角色不断变化且干预程度逐渐减小，尤其是在一些商业性会展活动的举办过程中，政府已然退出主办者的角色。市场化程度的日益提高将有利于我国会展业的合理、高效的运作和发展。

1、境内展览的主管部门以及监管政策

商务部：会展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全国会展业的规划与建设工作；

工商局：各地工商局分别负责当地所有会展项目的备案工作。

外经贸局：外经贸局归属于商务部，负责国际性会展项目的备案工作，及台湾展商参展物品进入大陆境内的审批工作。

2003 年初，国务院取消“关于在境内举办经济技术展览会的主办单位资格的审批”，境内办展行政审批取消。

2、出国展览的主管部门以及监管政策

贸促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由中国经济贸易界有代表性的人士、企业

和团体组成的全国民间对外经济贸易组织，中国贸促会是中国最大的贸易和投资促进机构。根据国务院相关要求，出国办展须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审批，并会签商务部。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及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管理办法》（贸促展管〔2006〕28 号）	2006 年 贸促会/商务部	加强对出国办展管理，规范出国办展市场秩序，明确出国办展审批机制
2	《关于搞活流通促进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 号文件）	2008 年 国务院办公厅	指出“要努力发展节假日和会展消费”，将节假和会展并列提出，一并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可利用手段
3	《商务部关于抓好 2009 年商贸会展促进消费有关工作的意见》	2009 年 商务部	提出了包括“引导支持品牌展会”、“优化会展消费环境”、“做好会展引导与服务工作”在内的八项措施；在接下来的两年中商务部又使用流通领域扶持资金对 200 多个会展项目进行了资金支持
4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 年 中国十七届六中全会	指出要发展壮大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
5	《会展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国家及各地方政府	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对会展业的发展做出战略性的规划，在此指导下，全国六十多个省市制定了本地区的《会展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用以引导和促进当地会展业的发展；
6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商务部	明确了“十二五”期间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我国会展行业发展的第一个中长期指导性文件；
7	《服务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 年 商务部	明确指出“完善会展行业法律法规体系，建立统一的会展业管理体制；建立并完善行业规范和标准，优化会展规划布局，集中资源，合理分布，错位发展；研究出台会展业促进政策措施，培育品牌展会，扶持优秀办展机构，推动优质展馆和展会中心城市建设，加强会展业人才培养；鼓励和推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及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动会展业中介机构发展，研究成立全国性会展业行业协会”。
8	《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2012 年 国务院	着力降低外贸企业经营成本，加快出口退税、改善贸易融资、减免税费、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企业走出去的步伐。
9	党的《十八大报告》	2013 年	要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更多依靠现代服务业带动，全力推动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
10	“丝绸之路经济带”与“海上丝绸之路”（简称“一带一路”）规划	2013 年	“一带一路”发端于中国，贯通中亚、东南亚、南亚、西亚乃至欧洲部分区域，东牵亚太经济圈，西系欧洲经济圈，覆盖约 44 亿人口，经济总量约 21 万亿美元，分别占全球的 63%和 29%，包括许多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不少与我国是最大贸易伙伴，为世界上最具发展潜力的经济合作带，充分发挥境内企业“走出去”。

（2）专业技术标准

虽然办展审批逐渐取消，门槛降低，但对于办展专业化要求逐渐提升，2013 年，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先后颁布实施了《会展中心（会议中心）服务规范》、《会展设计搭建服务规范》、《商贸类展览会等级分类标准》，商务部制度完成了会展业节能降耗规范行业标准。浙江、广西、山东等地方颁布系列地方性会展行业标准。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会展行业发展概述

（1）国内展览市场总量持续上升，转型趋势日趋明显

随着经济转型的推进，国内办展行政审批的取消，会展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2013 年展览市场总量延续近年来的涨势，办展数量、参展商等多项指标增长率近几年均超过 10%，其中，全国办展数量及展会面积增长率均超过 15%。

（2）出国展览市场仍处于过渡期

出国展览的发展状况是国际贸易和中国经济形式的综合体现，企业选择以出

国参展的方式走出去，需要具备现代贸易意识，出国会展为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走出去最为重要的方式，我国出国展览目标市场由欧美向新兴国家战略转移，出展产业分布稳中有变，机械类、纺织类、食品类展览会继续领先，但同时，自办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

2、出国展览行业分析

（1）展览规模总体增长，展览与贸易形成互动

2008 年，我国的出国展览曾一度受金融影响出现负增长，但在各级政府扶持和引导下，自 2009 年起一直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2012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着力降低外贸企业经营成本，加快出口退税、改善贸易融资、减免税费、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这些措施加快了企业走出去的步伐。在出国参展的财税政策上，企业可通过团体项目和参展企业自行申请两种方式，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补贴，补贴额度达到展位费用的 50%-70%，减轻了企业参展的负担。

出国展览一直以来是国内企业走出去最为重要的贸易方式，出国展览规模与同期中国货物、服务等出口情况息息相关，下图为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的出口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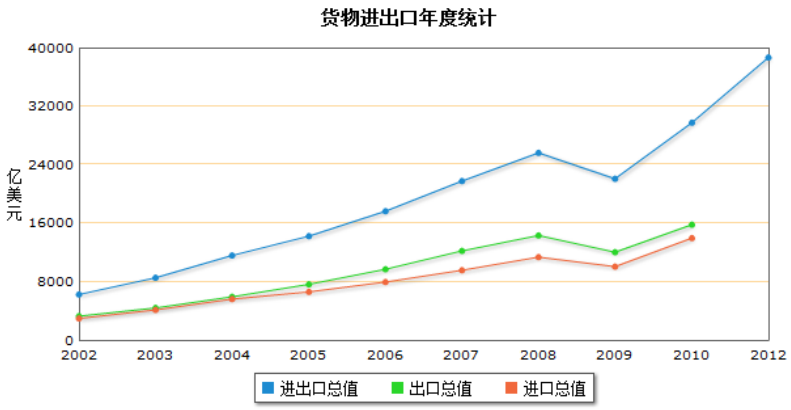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统计数据

随着外贸增长鼓励政策的不断实施，出国办展的规模及未来的需求也逐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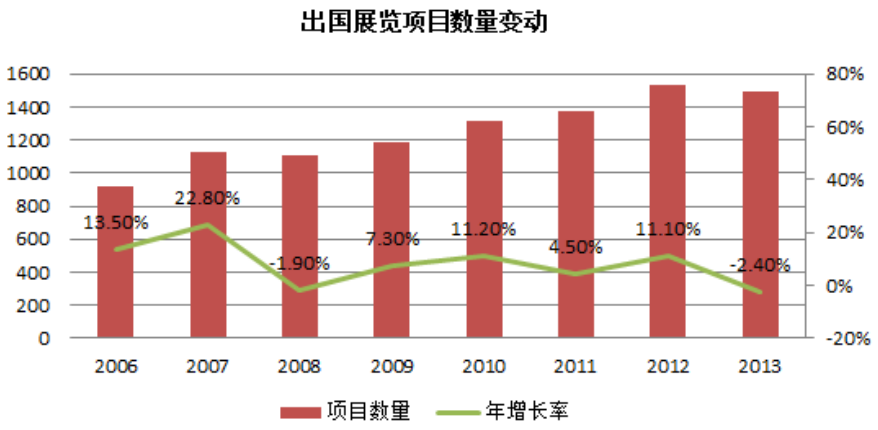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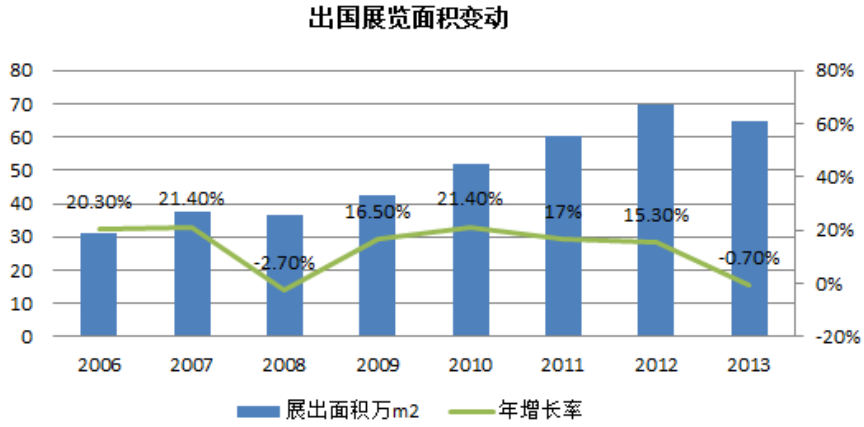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商务部统计数据

得益于各级政府的直接推动和市场需求的稳定表现以及各组展单位的积极努力，2012 年出国展览各项主要指标包括展出面积和参展企业数的同比增速已基本回复到 2008 年金融危机前的水平。2013 年度受欧美国家经济发展趋缓、发达国家不断采取量化宽松货币政策以及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加剧等因素影响，出国展览同比略有下降。

表 1：2006-2013 年出国展览各项数据统计

年度	项目数量（个）	年增长率	展出面积（万平方米）	增长率	展商数量（家）	增长率
2006	915	13.5%	30.97	20.3%	25,358	6.6%
2007	1,124	22.8%	37.59	21.4%	30,674	21%
2008	1,103	-1.9%	36.59	-2.7%	28,821	-6%
2009	1,183	7.3%	42.64	16.5%	30,185	4.7%
2010	1,316	11.2%	51.75	21.4%	36,007	19.3%

年度	项目数量（个）	年增长率	展出面积（万平方米）	增长率	展商数量（家）	增长率
2011	1,375	4.5%	60.50	17%	40,190	12%
2012	1,528	11.1%	69.73	15.3%	47,376	17.9%
2013	1,492	-2.4%	64.74	-0.7%	47,494	0.2%

（2）赴欧美市场出展占比较高，但目标市场已向新兴国家战略转移

2008 年，欧美市场是出展热点地区，出展数量和规模上都保持领先，项目数占全年总量的比重为 51.1%，参展总面积比重为 50.4%，参展企业比重为 50.7%。2013 年，中国外贸对发达市场的依赖程度继续降低，对应的赴西欧北美的展览数量和规模占比下降，项目数占全年总量的比重为 40.3%，参展总面积比重为 42.6%。2008 年以来出国办展目标市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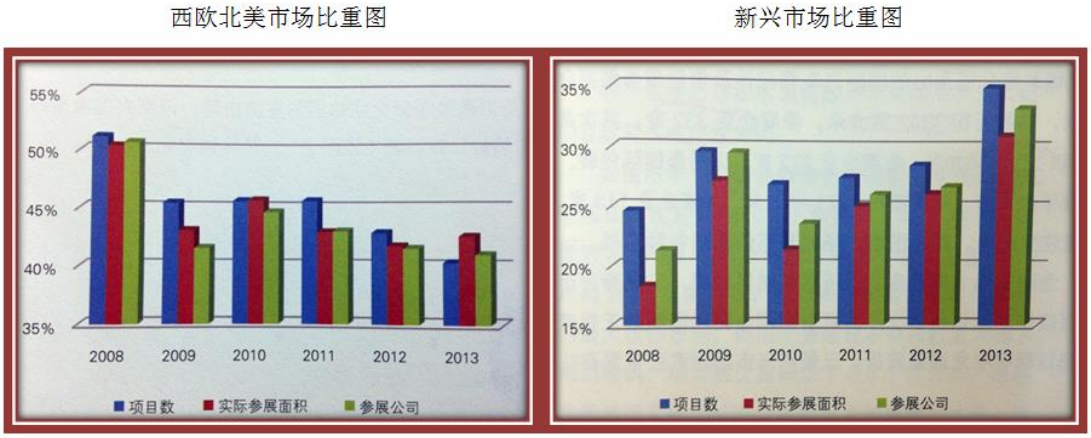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贸促会发布的《2013 年度中国展览经济发展报告》

新兴市场主要包括，亚洲、拉美及加勒比地区、东欧和俄罗斯、非洲以及大洋洲等区域。2013 年度，各区域展览规模占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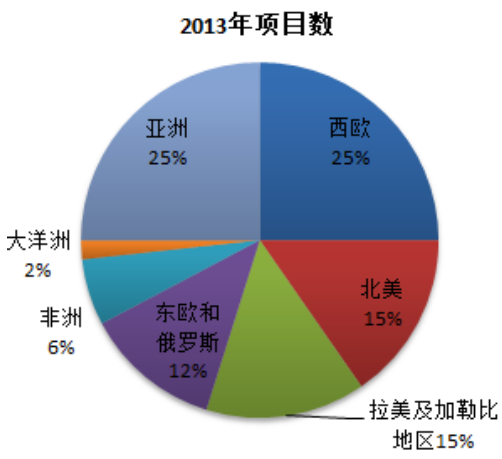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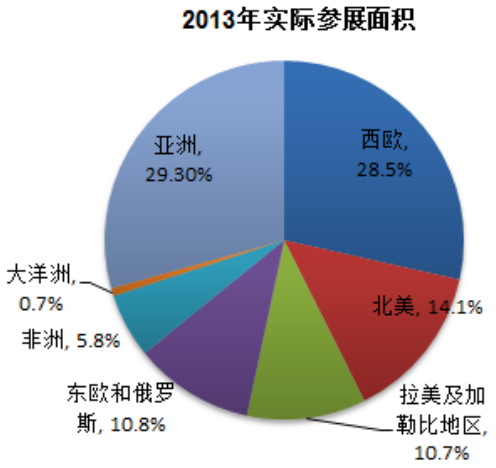

其中，我国出国办展项目数位列前 10 位的国家分别为德国、美国、俄罗斯、巴西、阿联酋、印度、南非、墨西哥、法国和意大利。赴上述 10 国展览的项目数量占我国全年出国办展总数量的 71.3%，参展总面积占全年总量的 71.7%，参展企业占全年总量的 72.1%，六个为新兴市场国家，其中巴西、阿联酋、印度、均为米奥兰特承办的 Homelife 自办展主要区域。

（3）出展行业分布情况

近几年，出展产业结构趋于稳定，仅部分行业有微调。2013 年度，全年比重列居前十位的产业是：机械、纺织及皮革制品、食品和农产品、建筑装饰、能源与矿产、化工、交通运输物流、五金工具、医疗保健、消费品，机械、纺织及皮革制品、食品和农产品展览项目数量占比约为 26.3%

其中，机械类展览会主要集中在亚洲（2013 年 52 个项目）及拉美地区（2013 年 42 个项目），亚洲依然是我国机械类展会的最大目标市场；纺织类展览会方面，西欧和北美在各地区中的占比较高，欧美市场刚性需求存在同时，新兴市场在进一步开拓之中。

3、出国自办展览发展情况

（1）办展规模

2005 年至 2012 年中国赴海外自办展数量走势总体呈上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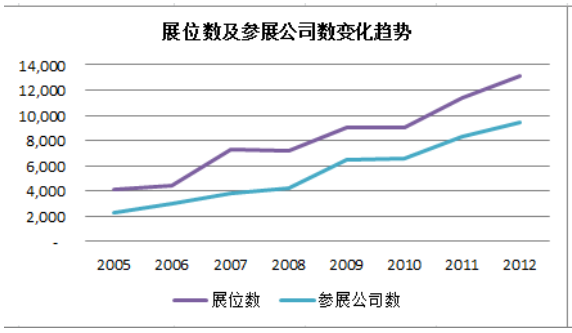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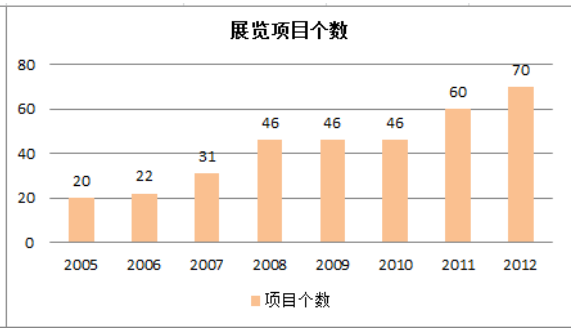

至 2013 年，办展数量有所回落，全年自办展海外出展数量为 68 个，展出总面积约为 14.8 万多平方米（摘自《2013 年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

（2）展出目的地集中于新兴国家市场

2005 年至 2012 年中国赴海外自办展地区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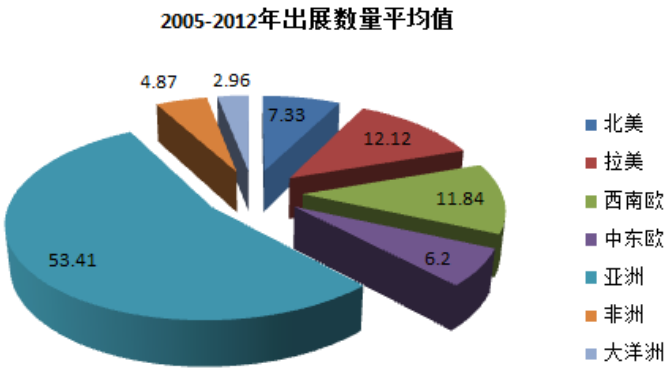

至 2013 年，超过 50%的自办展项目集中在亚洲，其次是非洲（占比 14.5%）、东欧及俄罗斯（14.5%），自 2010 年以来，赴北美国家自办展数量明显减少，亚洲、非洲及东欧具有较大的办展空间，除巴西 HOMELIFE 以外，米奥兰特海外自办展均位于上述三大区域。

（3）办展项目集中于传统优势产业

2013 年境外自办展还是以综合展为主，其项目数比重为 61.3%，其次是纺织服装及皮革制品（9.7%）、家用电器（4.8%）以及机械（4.8%）。米奥兰特所承办 HOMELIFE、MACHINEX 系家居类自办展及机械类展览。

（4）自办展质量效益迅速提升

为贯彻品牌战略，商务部及各地商务厅以及各地政府加大对地方出国自办展

的支持力度，帮助企业“走出去”，以“主动营销”姿态为外贸企业在海外打响品牌，出国办展品牌战略的实施，使得中国自办展的国际化和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商务部在英国、美国、阿联酋等展览发达国家和沙特、贝宁、匈牙利、波兰、委内瑞拉等市场多元化国家主办中国品牌出口商品展览会，以中国政府的名义对展会进行品牌推广，展示了中国企业的整体形象。

自 2000 年至 2012 年，中国贸促会纺织行业分会(以下简称纺织分会)已在美国纽约成功举办了 12 届中国纺织品服装贸易展(纽约)，将该展扩展为纽约国际家纺采购展、纽约国际服装采购展、美国服装面料展三个垂直采购国际展览平台，实现了品牌展会的升级转型，成为国家和行业出国自办展览的一个成功范例。

中国贸促会连续 10 年在约旦举办中国约旦商品展览会，成为当地有影响的品牌展。该展览于 2011 年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成为我国第一个获得 UFI 权威认证的出境自办展项目。

（四）会展业的上下游

会展产业链涵盖从会展策划、实施到会展举办，是指围绕某一主题，借助场馆等设施，以所在区域的产业基础为依托，以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相互交融为核心，由会展项目、展览公司、场馆、参展商、参展观众、展览工程公司、展览服务机构和信息传播机构等多个要素共同组成的产业链条。会展业的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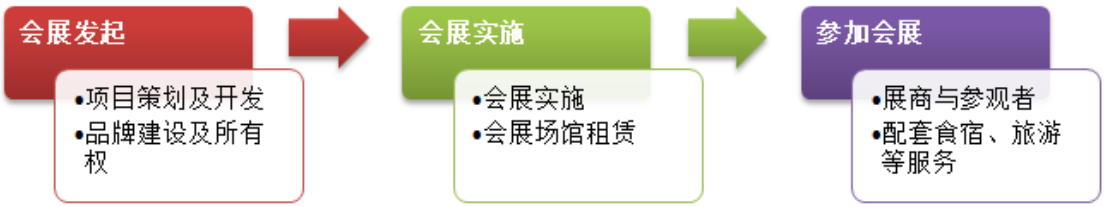

1、会展上游

会展上游环节指会展项目的开发、策划者和会展品牌的拥有者，或会展项目的主办者、承办者，其拥有会展项目的专用权。前述角色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划分为发起者、主办者与专业会展组织者，也可能合而为一，比如专业会展组织者同

时以会展的承办者身份出现。

会展项目的品牌及会展品牌所有权是会展产业链中的核心资源，也是业内的竞争性资源。会展项目的质量是会展是否成功举办的先决条件，并将直接决定其所有者的竞争力。

2、会展实施

会展行业的中游主要包括会展发起后的实施者，按照主办方的要求落实会展具体工作，包括会展场馆租赁、场馆搭建、以及品牌宣传和招展，主办方可授权代理企业进行招展。场馆租赁是办展部分最为重要环节，涉及的企业包括展馆方、搭建方等，展馆及展位数量、面积以及展台的搭建与参展展商以及展览的类型紧密相关。此外，主办方需与展商安排物流以确保展品能够在展会上出现。会展实施工作需要在会展实施阶段顺利完成。

3、参加会展

参加会展的下游企业为会展服务企业，包括出展展商以及参观者，有效的会展能够为展商与参观者建立贸易关系，使参观者能够更好地了解展商及其产品，同时展商也能够了解买家的需求。

为配合会展顺利进行和有效管理，主办方也会为展商或参观者提供各种配套服务，包括展览地区的往来交通、食宿以及会展结束后安排旅游等服务，涉及的行业包括当地的旅行社等接待服务机构。

（五）、影响会展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会展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经济全球化及“一带一路”引领对外贸易升温，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经济全球化、一体化趋势的日益明显，“一带一路”政策的实施，以及发展中国家逐渐成为经济热点，我国与新兴市场贸易往来逐渐增加，各类中小企业积极探索并开拓市场、扩大出口贸易、输出技术和管理，多元化、多层次化的经济技术合作将更为频繁。在此背景下，集商品的展示、交易和促进经济合作为一体的各种会展行业，尤其是专业化、目标市场指向性更为鲜明的出国办展将得到

广阔的发展空间。

（2）经济技术提升带动多行业、领域的迅速发展

经济的崛起和新技术的应用，为会展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我国经济持续多年快速发展，经济实力大大增强，科技和生产水平大幅度提高，为我国会展业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和强有力的产业背景支持。尤其我国现代制造业迅猛发展和作为全球生产制造中心地位的形成，将带动更多行业、更多领域的专业会展迅速成长，优质企业正逐渐寻求海外市场实现壮大。

（3）政策及产业政策支持

一方面，面临产业转型带来的机遇会展业带动企业、行业以及城市发展，加快了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会展行业已经为政府所高度重视。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商务部等政府部门针对会展业发展中的各类问题制定了相关的政策，为我国会展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各地方政府及财税主管部门对我国中小企业“走出去”实施多项鼓励政策；“以展促贸，以展引资，以展会友，以展兴市，以展扬名”的支柱性产业来发展，直接、间接的方式推动会展业的进步。

另一方面，会展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快速推进。各级政府逐步放开境内外办展审批，从政府、行业协会包办的组委会办展模式逐渐向企业化经营的模式，企业担当会展承办的主要角色。

（4）行业、规范标准体系建立，专业展览和品牌获得国际认可

会展行业的制度规范建设，办展企业的专业性不断增强。国内办展企业也在不断整合阶段，专业化、规模化的办展机构逐步形成，展览品牌的国际影响力也在扩大，2013 年底，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我国主办会展共有 69 个，其中境外认证会展为 3 个，尽管赴海外自办展品牌影响力的项目较少，但通过组建国际型的展览业协会为自办展工作提供支持，重视调研并加强办展方式多样化，积极开展与海外当地政府、商协会及展览企业有效合作，坚持专业化、市场化方向，创建更多国际化自办展品牌，海外自办展仍然有巨大发展空间。

2、会展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际一流办展企业进入我国市场加剧竞争

国内办展企业在经验及品牌建设方面与国际一流办展企业存在差距，主办展览在品牌建设、展台搭建等方面力度不够，对商家的吸引力有限，与国际一流办展企业承办展览仍然存在差距，此外，随着国内会展市场的开放，海外展览公司也逐渐渗透到国内市场收购国内较为有名的展览品牌及展览公司，比如英国励展博览集团进军郑州，德国斯图加特展览公司与国内企业合资办展，英国 ITE 公司数亿元收购上海展会等等，这些都会加剧国内会展业竞争格局。

（2）办展企业专业能力参差不齐，行业整体专业化程度尚需提升

我国会展企业数量较多，但规模相对较小，各会展企业普遍存在服务水平较低、市场竞争力不强、效益低下等问题，业务人员素质偏低。在出国办展领域，通过贸促会审批赴海外办展的组展企业达到了百家，但仍有部分企业未经过审批赴境外办展，对于该类企业其运作不规范、办展低效的情况称为我国目前会展行业负面因素，也影响出国办展的整体质量水平，目前，行业内优质企业不断开展整合工作，在壮大自身的同时逐步规范整体市场。

（3）赴境外参展中小企业专业化程度不同，适应性有待改善

我国出展地区分布既涵盖了欧美发达地区，也包括亚洲、东欧、非洲以及拉美等具有发展潜力的区域，有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前往这些新兴市场参展，部分企业对当地的政策法规、经济以及市场环境不甚了解，也缺乏提前适应当地市场、人文等环境的意识，在展览现场与参观买家交流中出现分歧或误解，降低其参展效率，因此不少地区的办展在初创阶段，参展企业适应当地市场以及参展企业素质尚待提高。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

当经济处于增长阶段，会展经济较活跃，各企业因为销售收入和利润同步增长而容易接受邀请参加会展；而当经济形势紧张或市场饱和阶段，各企业因为需要寻找市场，力求通过参加会展开拓新的业务方向。另外，各国经济周期也有所不同，国际性的会展可在各区域经济周期轮动中寻找机遇，会展本身能够挖掘市

场、制造商机，因此，总体而言，会展业本身就具有平衡供需的作用，其受单一区域经济形势的影响相对较小，具有一定的反周期特征。

2、行业的季节性

会展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考虑到气候、节假日安排以及企业自身经营安排，对于境外会展而言，上半年举办较少，一般在 5 月至 6 月期间，大部分会展集中于下半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因此，办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多集中下半年。

3、行业的区域性

会展项目以所在区域的企业、观众、场馆及配套服务机构等基础资源为依托。会展企业通常是基于这些区域性的资源优势而策划发起并组织举办一些会展项目，会展项目多具有比较明显的区域性。海外展览的区域性特征更为明显，经济结构、发展程度、文化差异诸多地域性因素均需要海外办展企业逐一应对。

（七）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主体

我国会展业办展主体包括政府、民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其中，政府类办展企业包括贸促会等政府机构及各类行业协会，目前政府类办展逐步转向依靠展览类经营公司为其承办展览；民营企业数量较多，普遍展览规模较小、数量多且相对分散，品牌较少；中外合资企业主要是由国外著名展览集团在国内收购成立的，品牌大、发展快。

（2）出国展览行业竞争情况

2013 年，经贸促会审批（会签商务部）全国共有 102 家组展单位共赴 70 多个国家实施出国展览项目累计超过 1,400 个，参展企业接近 4.7 万家，但办展主体集中化趋势明显，排名前十位办展主体出展项目数量、参展面积、参展公司数量占比均超过 45%，而排名前四十位上述出展占比超过 80%。

此外，未在统计范围内的包括部分未经贸促会审批出展项目，此类会展规范程度低且企业规模小，由于其本身的盈利空间不断压缩也逐渐成为行业整合对象，

因此更加剧了出国办展领域的集中化。

2、公司竞争地位

（1）出国自办展行业地位

近几年，公司目前逐步将业务重心转向出国自办展领域，自办展目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自办展数量及规模逐年递增，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依靠成功打造的“米奥兰特国际会展”办展品牌以及全球系列品牌“Homelife”、“Machinex”办展，单年展位数量超过 2,500 个。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出具的《2013 年中国展览统计报告》列式了 2013 年出国自办展中国办展企业排名，其中“米奥兰特国际会展”出国办展数量为 5 个，行业排名第三，办展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位居行业首位。2013 年我国共有 31 家单位赴境外办展，办展数量 68 场，其中，办展数量超过 5 次的单位 3 家（米奥兰特在列其中）仅占 9.7%，办展面积超过 2 万平米的仅 1 家为米奥兰特。《2014 年中国会展行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底 UFI 认证展会我国展会共 69 个，其中境外认证展览为 3 个，均为米奥兰特 HOMELIFE 系列会展，包括波兰 HOMELIFE、迪拜 HOMELIFE、约旦商品展。

依靠品牌效应，公司大力开拓新兴市场，目前已登陆 8 个国家，布局四大洲及多个贸易中转中心，2013 年度办展展位数量约 2,500 个。公司的 Homelife 自办展系列展全球布局已初步成形，如图所示：

注：红色为已覆盖区域，蓝色为拟布局区域。

（2）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公司战略符合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及经贸发展政策

《“十二五”期间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十二五期间会展行业总体目标包括“培育几个有一定影响力的境外展会”、“造就一批大型办展实体和人才队伍，形成与国际水平接轨”，公司选择境外自办展作为主要发展战略，符合我国对境外会展业发展规划，也符合我国“支持现代服务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的方针”。

公司在自办展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尤其在境外办展领域，通过十多年代理展积累了丰富办展及客户资源，近几年在自办展领域迅速拓展境外目标市场，且所选目标市场均具有战略意义，不仅布点新兴市场、贸易枢纽，且主要为我国“一带一路”政策覆盖区域，未来随着我国贸易将会持续增长，公司会展业务前景广阔。

②会展项目开拓前瞻性

公司在创建自有品牌 Homelife、Machinex 全球系列展览时，坚持以下办展立足点：

第一、“先选择市场”办展理念。公司不是为展而办展，而更侧重目标市场、区域经济发展的机遇，通过发掘市场引领参展企业寻找更多新市场和发展空间；

第二、目标市场的会展业务发展阶段。公司注重会展业的效益水平，这一原因也是导致公司更关注海外市场，国内经贸类办展利润水平略低。而欧美市场由于会展业过于集中，整体市场反响虽好，但市场被许多全球性办展企业占领，市场竞争激烈，从长远看，办展利润处于下行趋势。而新兴市场的会展业与经济贸易均处于发展阶段，会展市场全球占比低于欧美等发达地区，但行业内竞争者较少，需求空间较大，会展利润水平较高。

第三、对参展商培育。新兴市场办展热度尚不如欧美发达市场，展商的参展热情起点略低，公司通过对参展企业提供各类会展培训，以使其理解并且适应新市场发展，助其找到新发展空间，提高参展热情，办展规模将逐渐扩大。

公司自实施自办展战略以来，在会展布局方面一直具有前瞻性，随着新兴市场的经济与会展业相互促进，公司作为“早期播种者”也将得到巨大的收获。

③丰富的境外办展经验、数据积累

公司从事境外代理展业务多年，覆盖欧美市场、新兴市场等多个地区，对于会展的区域、行业进程有深厚了解。在代理展业务的发展中，公司也逐步聚焦新兴市场，在迪拜、约旦、波兰、巴西等多个地区公司先后参与代理区域内全行业的会展使其对当地展览市场充分了解，并且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与当地政府、使馆、行业协会、场馆方及各类展览服务机构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也积累了各区域参观商、专业买家的信息及数据。通过多年经验和资源积累，公司将其自办展目标市场均设在有过 5 年以上全行业代理展的区域，公司充分利用其当地资源迅速发展其自办展业务，并逐步的扩大会展所涉及的行业。

④办展综合实力突出

公司兼具自主办展与境外办展的综合能力。公司具有自办展业务项目策划、会展实施、招展、招商、推广宣传等完整业务部门，具备会展业务综合业务团队和业务能力；在从事境外办展业务过程中，公司具备办展数量、质量的优势，在跨文化、区域的会展适应性以及组织人员出展的协调等方面均已具备成熟体系。

⑤业务组织结构以及人才优势

较之传统办展企业的项目制组织结构，公司根据办展业务流程组建专业部门，从组委会、市场部、渠道部、操作部以及展商配对，并区分自办展、代理展业务。通过细化专业分类，按流程改造突破办展数量瓶颈，使得业务规模能够迅速扩大。同时，专业化细分也使公司避免专业人才瓶颈，公司对专业人才的选择更倾向于功能化，选择面不局限于会展行业。此外，公司核心团队经验丰富，包括海内外专业人员，如 BINU，曾策划迪拜广告展（中东最大广告展）等大型境外展。

⑥与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建立贸易平台

目前公司已初建其全球 Homelife、Machinex 布局，公司与多个省市（包括上海市、浙江省等省、市）外经贸部门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所辖区域内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对外贸易平台，未来将逐渐成为更多外经贸机构实施“走出去”战略有效平台。

（3）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①参展商地缘过于集中，与全球一流会展企业相比竞争优势不足

公司目前的展商主要集中于江浙一带，占参展总数超过七成，公司在参展热情较高的北京、广州等地展商数量较少。与此同时，国际一流办展公司正不断扩大规模，通过收购展览公司项目、团对、股权等方式进入各办展市场，其销售团队人数过千，单展规模较大，同时办展数量也不断上升。相比之下，公司目前的规模较小，办展地域性、办展规模均不具备优势。

近年来，公司也致力于扩大销售团队、招展区域、招展规模，公司计划未来依靠资本市场融资迅速实施并购战略，扩大销售团队、延伸地域性优势，从而增强自身实力及竞争力，逐步。

②业务迅速扩张公司短期办展效益有所影响

公司在过去几年初建自办展全球布局，未来 2-3 年公司将继续扩大展览覆盖区域，快速发展阶段必然导致更多宣传、开发支出的增加，加之人员扩充，公司成本上升较快。此外在人员、团队等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单个展览规模的扩大也会有所放缓，甚至略有下降，总体而言对公司单展效益方面将有所影响。

对此，公司将通过提高对参展商、参观者服务质量以增强会展影响力，包括增加贸易配对、展商专业培训、专业买家信息服务等措施，通过高品质服务挖掘更多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全球布局完成，公司逐渐扩大单展规模以提高单个会展盈利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4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次。

（二）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行使规定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

（三）公司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一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共召开监事会 9 次。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按照《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以及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主要如下：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1、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4、 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5、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股东大会；

3、公司网站；

4、.一对一沟通；

5、邮寄资料；

6、电话咨询；

7、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5、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各个重要环节，较好地控制了公司的财务、管理等相关风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

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声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展览展示服务和会议服务等会展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不依赖股东方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其展会品牌、展会客户信息资源的所有权，展会管理权，以及办公经营场所等资产的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不存在公司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防止上述行为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潘建军	董事长	14,633,952	34.352	直接持股

方欢胜	董事、总经理	14,669,334	34.435	直接持有14,633,952股，持股比例34.352%；间接持有35,382股，持股比例0.083%
姚宗宪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224,286	14.611	直接持股
程奕俊	董事、副总经理	2,282,508.00	5.358	直接持股
钮建国	董事	8,845.51	0.021	间接持股
郑伟	监事	--	--	--
章敏卿	监事	--	--	--
俞广庆	监事	2,695,302	6.327	直接持股
BINU	副总经理	--	--	--
刘锋一	副总经理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潘建军	董事长	北米	董事、总经理
		上广展	董事
		嘉米	总经理
方欢胜	董事、总经理	上广展	总经理
		北米	董事
		嘉米	董事
		SWIFT	总经理
		Green Valley	总经理
姚宗宪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北米	董事
钮建国	董事	博纳世	总经理
章敏卿	监事	上广展	展览事业部副总经理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6、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六）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程奕俊、俞广庆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 2013 年 6 月 16 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建军为董事长。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程奕俊、俞广庆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建军为董事长。

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钮建国为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俞广庆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辰骏、郑兰仙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 2013 年 6 月 16 日。同年 7 月 1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卓侠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辰骏、郑兰仙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同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卓侠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变更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为俞广庆、章敏卿。同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伟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任期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方欢胜为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姚宗宪先生、程奕俊先生、刘锋一先生、BINU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姚宗宪除担任副总经理外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一职。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人，为总经理方欢胜、副总经理姚宗宪、程奕俊、刘锋一、BINU。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第 64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无因同一控制下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母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2 年、2013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上海米奥兰特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嘉兴米奥兰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北京米奥兰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斯威特国际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山谷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14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上海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嘉兴米奥兰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北京米奥兰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斯威特国际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山谷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3）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①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i.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迪拜新设全资子公司斯威特国际会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 万美元，公司出资 16 万美元，占其

注册资本的 100%，本公司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ii.根据公司 2012 年 9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在约旦安曼新设全资子公司绿色山谷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公司出资 15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本公司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本公司原持有上海米奥兰特展览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根据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停止营业并清算解散，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办妥注销登记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清算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972,047.14	53,814,484.89	61,367,69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89,432.95	132,905.00	40,850.00
预付款项	19,423,812.16	16,177,280.13	20,751,897.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7,065.37	946,119.66	1,173,368.9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45,785.73	32,393,503.42	5,914,436.95
流动资产合计	105,058,143.35	103,464,293.10	89,248,243.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321,401.03	3,094,894.67	4,028,917.8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1,637.38	222,340.66	149,070.79
开发支出			
商誉	1,010,715.47	1,179,544.37	1,179,544.3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82.01	1,748.75	53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9,905.62	1,855,427.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41,941.51	6,353,956.07	5,358,070.50
资产总计	**131,900,084.86**	**109,818,249.17**	**94,606,313.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10,490.67	273,881.94	6,697,045.83
预收款项	36,371,075.36	34,561,552.63	43,602,220.05
应付职工薪酬	695,044.04	3,188,597.11	3,999,652.21
应交税费	479,544.05	3,278,635.78	1,421,580.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837,500.00		
其他应付款	1,331,002.26	3,536,523.69	2,787,13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724,656.38	44,839,191.15	58,507,632.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56,385.05	6,810,428.70	3,100,074.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6,385.05	6,810,428.70	3,100,074.12
负债合计	**52,581,041.43**	**51,649,619.85**	**61,607,706.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6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149,020.84	194,323.5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30,255.26	2,630,255.26	910,202.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956,534.61	42,314,727.30	18,554,108.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516.33	-694,385.01	-34,63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55,327.04	55,444,921.05	30,429,670.90
少数股东权益	2,963,716.39	2,723,708.27	2,568,93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19,043.43**	**58,168,629.32**	**32,998,60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900,084.86**	**109,818,249.17**	**94,606,313.8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131,332.65	249,608,167.88	232,100,599.71
减：营业成本	60,444,458.70	168,116,791.26	167,664,332.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4.21	121,073.56	1,736,837.80
销售费用	15,906,345.42	32,866,033.01	32,688,313.02
管理费用	5,455,769.14	10,868,891.90	8,700,912.85
财务费用	-509,923.72	-378,723.59	-427,673.13
资产减值损失	50,803.02	-23,318.73	51,766.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536.45	1,138,828.68	458,285.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0,462.33	39,176,249.15	22,144,395.67
加：营业外收入	34,649.82	2,760,111.96	2,844,765.58
减：营业外支出	46,308.86	582,890.28	131,986.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1,505.31	3,271.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8,803.29	41,353,470.83	24,857,174.78
减：所得税费用	947,497.34	10,820,634.27	6,168,628.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1,305.95	30,532,836.56	18,688,54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9,307.31	29,480,671.86	17,851,117.17
少数股东损益	351,998.64	1,052,164.70	837,429.2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1.54	1.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1.54	1.48
六、其他综合收益	713,901.34	-659,745.21	-34,639.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95,207.29	29,873,091.35	18,653,90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3,208.65	28,820,926.65	17,816,477.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998.64	1,052,164.70	837,429.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34,555.35	241,621,794.19	256,089,43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2.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136.07	5,924,903.41	7,966,12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12,691.42	247,548,159.80	264,055,56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998,187.71	170,093,907.18	165,439,171.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09,102.29	31,010,970.88	24,475,34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0,243.08	6,636,052.56	5,385,83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5,125.27	13,512,120.62	17,408,56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22,658.35	221,253,051.24	212,708,91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966.93	26,295,108.56	51,346,64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2,143.99	1,138,828.68	458,28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68.27	640,681.61	8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00,000.00	215,600,000.00	37,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86,312.26	217,379,510.29	38,059,11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57,224.48	3,435,082.18	3,465,730.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00,000.00	242,100,000.00	40,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57,224.48	245,535,082.18	44,065,73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9,087.78	-28,155,571.89	-6,006,61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59,67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50,000.00		44,159,677.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46,7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3,068.84	1,249,32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3,068.84	366,290.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889,677.52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	5,202,746.36	41,996,04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0,000.00	-5,202,746.36	2,163,62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8,441.40	-489,995.80	-133,865.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57,562.25	-7,553,205.49	47,369,79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14,484.89	61,367,690.38	13,997,89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72,047.14	53,814,484.89	61,367,690.38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11,848.79	2,275,553.94	28,850,341.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56,434.37	132,905.00	
预付款项	8,396,973.57	3,751,615.91	3,869,798.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75,570.57	875,570.57	456,446.36
其他应收款	89,653.51	168,421.57	212,609.0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64,509.23	30,062,307.75	5,445.00
流动资产合计	52,894,990.04	37,266,374.74	33,394,640.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80,364.00	9,680,364.00	6,290,364.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69,203.65	1,281,465.59	1,327,765.4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700.00	44,1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32.03	1,74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4,143.40	1,489,66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35,243.08	12,467,943.74	7,662,229.40
资产总计	75,730,233.12	49,734,318.48	41,056,87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60,014.35	85,985.08	216,738.00
预收款项	15,569,580.99	11,939,599.58	18,100,859.11
应付职工薪酬	352,143.79	1,768,490.13	1,818,660.36
应交税费	304,630.26	2,321,759.21	689,691.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837,500.00		
其他应付款	2,706,922.32	315,931.96	128,89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430,791.71	16,431,765.96	20,954,844.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430,791.71	16,431,765.96	20,954,844.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6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30,255.26	2,630,255.26	910,202.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69,186.15	19,672,297.26	8,191,823.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99,441.41	33,302,552.52	20,102,02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730,233.12	49,734,318.48	41,056,870.08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253,480.71	117,568,632.90	88,522,540.70
减：营业成本	26,408,536.78	79,876,341.05	62,654,484.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0	3,211.19	1,277,241.01
销售费用	10,038,468.97	14,573,090.04	12,552,231.39
管理费用	1,515,039.49	3,035,240.05	2,643,984.00
财务费用	-179,382.02	-210,420.37	-124,713.17
资产减值损失	145,028.70	-31,061.75	-115,031.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148.55	1,406,502.13	937,62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6,927.54	21,728,734.82	10,571,968.03
加：营业外收入	3,649.82	1,192,557.02	68,033.58
减：营业外支出	38,253.48	162,434.14	90,412.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2,323.88	22,758,857.70	10,549,588.97
减：所得税费用	207,934.99	5,558,330.85	2,603,641.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388.89	17,200,526.85	7,945,94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4,388.89	17,200,526.85	7,945,94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00,881.35	111,283,809.15	101,612,09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847.62	1,568,749.84	600,47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17,728.97	112,852,558.99	102,212,56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79,865.17	79,892,644.79	58,721,42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08,529.01	13,272,850.87	9,350,93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7,249.25	4,145,579.62	3,879,266.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4,581.31	3,786,807.99	4,643,88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60,224.74	101,097,883.27	76,595,51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2,495.77	11,754,675.72	25,617,05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148.55	134,610.79	247,971.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68.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210,852,767.13	48,233,205.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05,316.82	210,987,377.92	48,481,177.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76,526.20	2,041,990.40	661,89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90,000.00	1,950,36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240,000,000.00	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76,526.20	245,431,990.40	47,612,25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8,790.62	-34,444,612.48	868,92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		3,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50,000.00		3,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73,389.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0	3,274,88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0,000.00	-4,000,000.00	425,110.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149.22	44,95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36,294.85	-26,574,787.54	26,956,03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5,553.94	28,850,341.48	1,894,30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11,848.79	2,275,553.94	28,850,341.4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94,323.50			2,630,255.26		42,314,727.30	-694,385.01	2,723,708.27	58,168,629.3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94,323.50			2,630,255.26		42,314,727.30	-694,385.01	2,723,708.27	58,168,62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00,000.00	-45,302.66					-11,358,192.69	713,901.34	240,008.12	21,150,414.11
（一）净利润							2,829,307.31		351,998.64	3,181,305.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713,901.34		713,901.34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29,307.31	713,901.34	351,998.64	3,895,207.2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79,000.00	19,625,697.34								20,204,697.34
1.股东投入资本	579,000.00	19,671,000.00								20,250,000.00
2．其他		-45,302.66								-45,302.66
（四）利润分配							-2,837,500.00		-111,990.52	-2,949,490.52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837,500.00		-111,990.52	-2,949,490.52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1,021,000.00	-19,671,000.00					-11,35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1,021,000.00	-19,671,000.00					-11,35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600,000.00	149,020.84			2,630,255.26		30,956,534.61	19,516.33	2,963,716.39	79,319,043.4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910,202.57		18,554,108.13	-34,639.80	2,568,935.91	32,998,606.8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910,202.57		18,554,108.13	-34,639.80	2,568,935.91	32,998,606.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323.50			1,720,052.69		23,760,619.17	-659,745.21	154,772.36	25,170,022.51
（一）净利润							29,480,671.86		1,052,164.70	30,532,836.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659,745.21		-659,745.21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480,671.86	-659,745.21	1,052,164.70	29,873,091.3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4,323.50							-584,323.50	-39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35,302.66	-435,302.66
2．其他		194,323.50							-149,020.84	45,302.66
（四）利润分配					1,720,052.69		-5,720,052.69		-313,068.84	-4,313,068.84
1.提取盈余公积					1,720,052.69		-1,720,052.6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		-313,068.84	-4,313,068.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94,323.50			2,630,255.26		42,314,727.30	-694,385.01	2,723,708.27	58,168,629.32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15,607.86		1,497,585.67		2,097,797.14	14,710,990.6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15,607.86		1,497,585.67		2,097,797.14	14,710,99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4,594.71		17,056,522.46	-34,639.80	471,138.77	18,287,616.14
（一）净利润							17,851,117.17		837,429.29	18,688,546.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34,639.80		-34,639.8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851,117.17	-34,639.80	837,429.29	18,653,906.66
（三）利润分配					794,594.71		-794,594.71		-366,290.52	-366,290.52
1.提取盈余公积					794,594.71		-794,594.71			
2．对股东的分配									-366,290.52	-366,290.5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910,202.57		18,554,108.13	-34,639.80	2,568,935.91	32,998,606.8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

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i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ii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

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

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如下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Dl-Dr）／Dl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C 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1 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限售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限售期，即估值日至限售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10、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劳务成本、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

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i.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

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①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i.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ii.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

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4-5	5.00	23.75-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i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ii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iii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

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9、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商务会展服务类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展会已结束，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190.01	10,981.82	9,460.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931.90	5,816.86	3,299.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35.53	5,544.49	3,042.97
每股净资产（元）	1.86	5.29	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79	5.04	2.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6	33.04	51.04
流动比率（倍）	2.30	2.31	1.53
速动比率（倍）	1.78	1.22	1.07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513.13	24,960.82	23,210.06

净利润（万元）	318.13	3,053.28	1,868.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2.93	2,948.07	1,78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9.83	2,795.30	1,623.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15	2,715.17	1,625.66
毛利率（%）	29.00	32.65	27.76
净资产收益率（%）	4.70	68.28	8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0	62.89	7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54	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54	1.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89	2,873.10	1,454.61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1.00	2,629.51	5,134.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1.37	4.26

（续）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预收款项周转率（次）	2.40	6.39	6.64
预付款项周转率（次）	4.78	13.52	10.3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预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预付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7、预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预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8、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10、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1、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12、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4.70%	68.28%	8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0%	62.89%	75.48%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

单位：元

每股收益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0.07	0.07	1.54	1.54	1.48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06	0.06	1.41	1.41	1.35	1.35

注：每股收益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为计算依据

（一）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76%、32.65%、29.00%。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平稳；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8.05%、12.23%、3.74%，2013 年度净利率较 2012 年上升，2014 年 1-6 月仅半年数据，受办展季节性因素影响上半年办展规模远低于下半年，净利率不具可比性。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公司在资产、人员方面的支出增长率高于利润增加，因此，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2014 年 1-6 月仅半年数据，且受办展季节性因素影响上半年办展规模远低于下半年，不具可比性。

2013 年公司每股收益较 2012 年有所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水平、业绩水平各方面处于上升阶段，2014 年 1-6 月受办展季节性因素影响不具可比性。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2 年末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稳步下降，由 65.12%减少到 39.86%。同时，负债全部为日常性的经营性流动负债，不存在长期负债。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速动比率从 1.07 提升到 1.78，流动比率近两年稳定在 2.30 左右，可见公司偿付日常到期债务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展股份(821023)的偿债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北展股份	公司
流动比率(倍)	2014 年 6 月 30 日	5.93	2.3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08	2.3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76	1.53
速动比率(倍)	2014 年 6 月 30 日	1.32	1.7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0	1.2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76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	27.78	32.2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37	33.0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7.88	51.04

注：北展股份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披露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北展股份，主要系公司收入通过预收形式实现，各报告期末形成了较大的预收款项，同时对应也支付了较大成本性质的预付款项，导致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增加，而北展股份各期末预收及预付款项相对较少。从速动比例来看，公司与北展股份相当，2012 年度北展股份较高，主要系 2012 年末北展股份未发生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的委托贷款，而在其他报告期末，北展股份均有 1.3 亿的委托贷款，导致速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高于北展股份，主要系公司各报告期末形成的预收款项较大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收入主要通过预收款方式实现，公司期末存在预收账款余额，应收账余额

相对较小。2012 年、2013 年预收款周转次数 6.64 次、6.39 次较为稳定。公司办展成本通过预付款支出，2012 年、2013 年预付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10.34 次、13.52 次，周转次数上升主要是公司总体收入增加的同时自办展规模占比上升，自办展公司对供应商更有议价能力，因而预付款占收入比重有所下降。公司总体预收、预付款项周转情况较为稳定。2014 年 1-6 月受办展季节性因素影响，相关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展股份(821023)的运营能力比较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北展股份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4 年 1-6 月	5,723.53	111.89
	2013 年度	29,061.69	2,873.10
	2012 年度	--	1,454.61
预付款项周转率(次/年)	2014 年 1-6 月	20.05	4.78
	2013 年度	81.82	13.52
	2012 年度	--	10.34
预收款项周转率(次/年)	2014 年 1-6 月	1.07	2.40
	2013 年度	32.80	6.39
	2012 年度	--	6.6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北展股份，系参展时客户需预付展位费用，该业务模式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 2014 年 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 5、6 月份举办的自办展 Homelife，因跟部分省、市外经贸部分进行合作，部分款项在展会结束后再行收取，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预付账款周转率公司低于北展股份，主要系公司一般在展会举办前，需要预付展位租赁费、人员地接费用等。预收账款周转率公司 2014 年 1-6 月高于北展股份、2013 年则较低，系北展股份在 2014 年 6 月末和 2013 年末预收账款的变动较大所致。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合理性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34.66 万元、2,629.51 万元及-261.00 万元，呈下降趋势。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2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有所减少；另一方面是公司增加自办展项目并扩大经营规模，项目开拓成本以及团队规模增加所致。其中，2013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相对 2012 年度增加 26.70%，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员工基本工资提高导致。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规模相当，现金流状况较好。

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展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另一方面是下半年展会的成本、费用在 1-6 月份已经开始支付，职工薪酬等管理费用在全年度平稳支付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318.13	3,053.28	1,868.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8	-2.33	5.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57	134.67	112.28
无形资产摊销	4.07	12.53	12.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6	28.01	0.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5	-16.97	88.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5	-113.88	-4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	-0.12	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0	371.04	310.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5.09	620.16	163.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3	-1,456.87	2,61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0	2,629.51	5,134.66

根据上表可知，经过对净利润项目中的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多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的调整，可以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3、经营现金流量变动与有关会计科目关系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34,555.35	241,621,794.19	256,089,437.79
其中：营业收入	85,131,332.65	249,608,167.88	232,100,599.71
应交税费-销项税	16,360.97	1,151,193.73	6,417,955.65
预收账款增加	1,809,522.73	-9,040,667.42	17,321,546.43
应收账款减少	-1,322,661.00	-96,900.00	249,336.00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998,187.71	170,093,907.18	165,439,171.54
其中：营业成本	60,444,458.70	168,116,791.26	167,664,332.61
应交税费-进项税	42,250.72	128,568.93	5,067,805.61
预付账款增加	3,246,532.03	-6,022,192.50	-1,933,485.08
应付账款减少	-3,693,608.73	7,870,739.49	-5,359,481.60
其他-进项税转出	-41,445.01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136.07	5,924,903.41	7,966,125.99
其中：利息收入	513,159.33	309,433.94	1,498,013.93
政府补贴	31,000.00	2,647,335.23	2,691,083.58
收到应付补贴款	233,976.74	2,313,116.03	1,774,200.00
收到暂收款			1,170,355.62
收到押金保证金		185,970.75	200,747.00
其他		469,047.46	631,725.86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5,125.27	13,512,120.62	17,408,562.79
其中：支付应付补贴款	1,651,185.63	1,643,700.00	548,100.00
支付应付暂收款	251,374.96		588,215.62
支付押金保证金		7,200.00	805,520.75
付现经营费用	5,282,564.68	11,861,220.62	15,466,726.42

（5）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00,000.00	215,600,000.00	37,600,000.00
其中：收回理财产品	110,200,000.00	215,600,000.00	37,600,000.00

（6）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00,000.00	242,100,000.00	40,600,000.00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82,100,000.00	242,100,000.00	40,600,000.00

（7）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59,677.52
其中：定期存款质押借款到期解付			42,660,000.00
收到拆借款			1,499,677.52

（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889,677.52	1,000,000.00
其中：支付拆借款		499,677.52	1,000,000.00
支付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		390,000.00	
上海米奥兰特公司注销清算	100,000.00		

款退还现金			

（9）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57,224.48**	**3,435,082.18**	**3,465,730.33**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1,302,746.48**	**1,324,444.50**	**3,464,270.07**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207,547.16**	
应交税金-进项税		**47,662.90**	**1,460.26**
其他-预付软件款	**454,478.00**	**1,855,427.62**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相匹配，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5,131,332.65	249,608,167.88	232,100,599.71
营业收入	85,131,332.65	249,608,167.88	232,100,599.71
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达到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可分为三类：自办展、代理展和其他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自办展	3,052.81	35.86%	10,411.62	41.71%	9,026.47	38.89%
代理展	5,442.93	63.94%	14,230.92	57.01%	13,753.25	59.26%
其他	17.39	0.20%	318.27	1.28%	430.34	1.85%
合计	8,513.13	100.00%	24,960.82	100.00%	23,210.06	100.00%

注：其他，包括相关宣传以及相应人员随团出国考察展会的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欧洲	4,351.95	51.12%	6,671.69	26.73%	6,399.25	27.57%
亚洲	3,055.76	35.89%	14,442.27	57.86%	12,448.45	53.63%
非洲	554.12	6.51%	1,160.78	4.65%	895.65	3.86%
南美洲	334.49	3.93%	1,779.36	7.13%	2,342.09	10.09%
北美洲	216.82	2.55%	906.72	3.63%	1,124.63	4.85%
小计	**8,513.13**	**100.00%**	**24,960.82**	**100.00%**	**23,210.06**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2013 年较 2012 年办展收入有所上升，系公司实施自办展战略带来的影响，同时自办展收入占比也在逐渐上升，全年在各区域办展收入比例也较为稳定。

2014 年 1-6 月自办展收入占比较 2013 年全年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海外办展季节性因素影响，大部分办展集中于下半年。对自办展而言，2014 年上半年公司承办了波兰 HOMELIFE、土耳其 HOMELIFE，且均为展会面积、展位数量相对较小的项目，而 2013 年公司共承办了 5 个海外自办展及 1 个境内自办展，包括规模较大的迪拜 HOMELIFE、约旦 HOMELIFE 展。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2014 年度全年自办展情况如下：

2014 年境外自办展				
国家	2014 年办展日期	实施进度	展位销售面积（m^2）	展位面积占比
波兰	5 月 28 日-30 日	已于上半年完成	3,519	10.40%
土耳其	6 月 5 日-8 日	已于上半年完成	2,034	6.01%

巴西	7 月 29 日-31 日	已于下半年完成	2,322	6.86%
约旦	9 月 7 日-10 日 9 月 22 日-25 日	已于下半年完成	4,206	12.43%
哈萨克斯坦	11 月 15 日-17 日	筹备（基本完成销售）	1,107	3.27%
印度	11 月 20 日-22 日	筹备（基本完成销售）	3,240	9.57%
阿联酋迪拜	11 月 25 日-27 日	筹备（基本完成销售）	6,660	19.68%
2014 年境内自办展				
中国	10 月 16 日-18 日	已于下半年完成	10,759	31.79%

2014 年 1-6 月自办展展位面积占全年自办展位销售面积的比例约为 16.41%。此外，在代理展方面，2014 年上半年办展数量近 30 个，占 2013 年全年代理展数量不到 30%，同样也是办展季节性因素使得办展数量有所波动。因此，2014 年 1-6 月受办展季节性因素影响营业收入不具可比性。

（二）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自办展	2,173.73	35.96%	5,919.68	35.21%	5,506.81	32.84%
代理展	3,867.53	63.98%	10,800.05	64.24%	11,060.80	65.97%
其他	3.19	0.05%	91.95	0.55%	198.83	1.19%
合计	**6,044.45**	**100.00%**	**16,811.68**	**100.00%**	**16,766.43**	**100.00%**

2013 年度、2012 年度营业成本总体较为稳定，自办展营业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逐步上升，报告期内各年首次举办自办展营业成本略高一些，包括了首次办展增加的招商、举办相关会议活动的成本。2014 年 1-6 月受办展季节性因素影响营业成本不具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展会成本构成要素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场馆及组展费用	**3,041.15**	**50.32%**	**8,236.40**	**49.00%**	**8,495.33**	**50.67%**

搭建及展具租赁费	**449.27**	**7.43%**	**1,060.42**	**6.31%**	**1,059.11**	**6.32%**
机票费	**1,181.10**	**19.54%**	**3,801.28**	**22.61%**	**3,821.32**	**22.79%**
地接费	**1,222.24**	**20.22%**	**3,068.23**	**18.25%**	**2,841.64**	**16.95%**
签证费	**83.51**	**1.38%**	**227.63**	**1.35%**	**159.64**	**0.95%**
其他	**67.18**	**1.11%**	**417.72**	**2.48%**	**389.39**	**2.32%**
合计	**6,044.45**	**100.00%**	**16,811.68**	**100.00%**	**16,766.4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采购成本主要系由场馆及组展费用、搭建及展具租赁费、机票费、地接费、签证费等费用构成，其他费用包括翻译、物流等零星费用支出，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各类成本支出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平稳，报告期各成本项目间的占比相对平稳，未出现重大波动情况。

（三）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自办展	879.08	35.61%	4,491.94	55.12%	3,519.67	54.62%
代理展	1,575.41	63.82%	3,430.88	42.10%	2,692.45	41.78%
其他	14.20	0.58%	226.32	2.78%	231.51	3.59%
合计	**2,468.69**	**100.00%**	**8,149.14**	**100.00%**	**6,443.63**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毛利有所增加，主要是自办展业务扩张所致，毛利贡献占比也体现公司以自办展业务为主的发展战略。2014 年 1-6 月，自办展业务毛利贡献较低，主要是由于自办展大部分集中于下半年，上半年的毛利贡献不具可比性。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及办展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4 年 1-6 月 毛利率	2013 年度 毛利率	2012 年度 毛利率
自办展业务毛利率	28.80	43.14	38.99
代理展业务毛利率	28.94	24.11	19.58
综合毛利率	**29.00**	**32.65**	**27.76**

1、自办展业务毛利率

2013 年度自办展毛利率较 2012 年度自办展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逐渐转向自办展业务，同时自办展数量有所增加，单展规模扩大所致。而 2014 年 1-6 月自办展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2014 年上半年自办展波兰 Homelife、土耳其 Homelife 较之下半年自办展规模，上述展览单展规模较小，从办展业务角度而言，单展规模与毛利率正相关，因此，2014 年 1-6 月受单展面积影响上半年毛利率处于全年较低阶段，不具有可比性；

（2）2014 年公司加快全球展览布局战略，土耳其为首届办展，办展规模略小，新开拓市场增加办展宣传成本，此外，公司采取联展的方式吸引原波兰 Homelife 展商参展土耳其，在收取的人员费用方面有所优惠；

（3）2014 年公司为提高会展质量并寻求开发新利润增长点，在会展服务同时试验性的推出贸易配对服务，公司目前免费为一些参展企业联系会展当地买家，并在会展现场安排参观者（买家）与展商配对工作，由此增加的工作人员、合作方支出等成本影响了当期毛利率水平。随着贸易配对服务有效实施，该项服务增加了客户的满意度，提升会展的影响力，为企业的未来持续盈利提供有利保障。

2、代理展业务毛利率

代理展方面，毛利率逐年上升但其占整体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逐渐缩小代理展规模，保留盈利能力较好代理展业务，且部分代理展频率为两年一次或者三年一次，比如，波兰安防展、波兰医疗展、迪拜塑料展等为两年一次，导致代理展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

3、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中，以境外会展业务为主，境外办展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约 90%，经核查公开信息，尚未有经营境外会展业务的公司，根据可获取的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于新三板挂牌公司北展股份（821023）属于会展行业企业，其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毛利率（%）	2013 年度 毛利率（%）	2012 年度 毛利率（%）
米奥兰特	29.00	32.65	27.76
北展股份（821023）	62.67	63.97	68.50

注：北展股份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披露报告。

北展股份毛利率与米奥兰特有着显著差异，其业务与米奥兰特有着显著不同，根据北展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的业务与米奥兰特存在以下差异：

（1）主要会展类型

经核查，北展股份主要承办境内自办展，主要在大连及周边区域；而米奥兰特主要承办境外会展，且包括境外自办展与境外代理展，涉及国家主要为新兴市场国家，以发展中国家居多，因而，两者在会展性质、结构具有较大差异。

（2）会展内容

经核查，北展股份会展项目包括大连房屋交易大会、大连二手房交易大会等房产类主题展会，每个季度举办一次，参展企业多为房地产企业，且为大连市所在区域标志性会展项目，已承办多年；而米奥兰特从事的会展业务多以家居类产品居多，参展企业以中小外贸企业为主，客户众多但金额较小。除了约旦 Homelife、迪拜 Homelife，米奥兰特大部分自办展项目为近三年开发项目，基本上每年举办一次，米奥兰特会展处于布点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因此，会展内容的不同使得会展业务在收费、规模效应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3）人员结构、业务支出差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展股份仅有 69 名在职员工，而同期，米奥兰特员工数量为 326 名，业务不同导致在职人员构成产生较大差异；米奥兰特需组织境内企业赴境外参展，因此，赴境外办展相关人员支出较大，占总成本约四成左右，而北展股份则没有该部分支出；此外，由于会展规模、境外会展场馆价格等各方面因素，导致的办展成本支出也具有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北展股份虽与米奥兰特同属于会展大类，但由于境外办展与境内办展差异较大，因而其毛利率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590.63	18.68	3,286.60	13.17	3,268.83	14.08
管理费用	545.58	6.41	1,086.89	4.35	870.09	3.75
财务费用	-50.99	-0.60	-37.87	0.15	-42.77	0.18
合计	**2,085.22**	**24.69**	**4,335.62**	**17.37**	**4,096.16**	**17.65**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房租及物管费、差旅费、折旧及摊销费、公司宣传广告、印刷费等。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增长 0.54%，且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稳定。2014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上升 5.51%，主要系公司为迅速开拓自办展市场，扩大销售团队规模，同时，上半年办展收入较全年占比较低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进一步上升。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房租及物管费、折旧及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2012 年度至 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长 24.92%，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 2013 年公司为扩大规模，增加管理人员以及办公场地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1,644,562.33 元，房租及物管费增加 336,532.26 元，合计占管理费用增长额的 91.38%，同时随着收入的增加、新客户的拓展，差旅费等支出有所增加。2012 年、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2014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3 年上升 2.09%，主要是由于公司展会收入存在季节性因素，1-6 月展会收入相对较低所致。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公司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贷款利息支出以及其它与公司筹资相关的费用。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

科目体现为收入，主要系公司运营过程中合理运用结构化存款产生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重大对外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45.77	-280,115.31	-3,271.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00.00	2,647,335.23	2,691,083.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2,143.99	1,138,828.68	458,285.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58.21	-49,173.58	119,529.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09,131.55	3,456,875.02	3,265,627.3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6,116.00	877,006.46	809,700.87
少数股东损益	25,184.61	250,921.49	861,389.05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7,830.94	2,328,947.07	1,594,537.4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所产生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14 年 1-6 月金额为 31,000.00 元为零星专项补助。

（2）2013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说明
海外市场开拓资金	1,469,135.23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沪商财〔2010〕588 号)
现代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585,2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杭州经济开发区 2012 年度经济发展奖励政策及现代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杭州经济开发区关于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300,000.00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财政〔2013〕1111 号)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27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杭财企〔2013〕898 号)
零星奖励款	23,000.00	
合计	**2,647,335.23**	

（3）2012 年度金额为 2,691,083.58 元，主要为海外市场开拓资金给予补助。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说明

海外市场开拓资金	2,619,050.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沪商财〔2009〕752 号)
零星补贴收入	72,033.58	
合计	**2,691,083.58**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71 号、财税[2013]37 号，财税〔2013〕106 号文规定：

1. 浙米股份和嘉米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缴纳增值税。

2. 上广展和上米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缴纳增值税。

3. 北米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缴纳增值税。

[注 2]：本公司及下属国内子公司在实行营改增之前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全资子公司 SWIFT、Green Valley，注册地为分别为迪拜阿联酋、约旦，按注册所在地的相关税收政策计缴，SWIFT 设立在迪拜，目前不征收企业所得税。Green Valley 设立于约旦，公司目前未有盈利。

2、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1 号），浙米股份、北米及嘉米自实行营改增试点通知之日起至 2013 年 8 月，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所得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

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2 号)，浙米股份、北米、嘉米、上广展以及上米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所得免征增值税。

（2）上米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嘉米 2012 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故 2012 年度按 20%税率缴纳所得税。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按种类分类的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6.26	100	7.31	5	13.99	100	0.70	5	4.30	100	0.22	5
小计	146.26	100	7.31	5	13.99	100	0.70	5	4.30	100	0.22	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合计	**146.26**	**100**	**7.31**	**5**	**13.99**	**100**	**0.70**	**5**	**4.30**	**100**	**0.22**	**5**

2013 年末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由 139,900.00 元上升至 1,462,561.00 元，主要系公司销售的下半年展位所致，与公司业务模式相符。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

	金额	比例(%)	准备	金额	比例(%)	准备	金额	比例(%)	准备
1 年以内	146.26	100	7.31	13.99	100	0.70	4.30	100	0.22
合计	**146.26**	**100**	**7.31**	**13.99**	**100**	**0.70**	**4.30**	**100**	**0.2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均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1	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788,000.00	一年以内	53.88
2	宁波对外贸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5,477.00	一年以内	7.21
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嘉兴市支会	61,442.00	一年以内	4.2
4	嘉兴市商务局	61,442.00	一年以内	4.2
5	金华市国际商会	50,600.00	一年以内	3.46
合计		1,066,961.00		72.95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1	河北省国际商会	75,300.00	一年以内	53.82
2	江苏高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400.00	一年以内	38.17
3	宁波江东恒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200.00	一年以内	8.01
合计		**139,900.00**		**100.00**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1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43,000.00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43,000.00		100.00

5、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度收回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度回收金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7-10 月收回金额
4.30	4.30	13.99	13.99	146.26	146.26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及实际回收情况，确认坏帐计提比例。公司坏账政策较为谨慎。

（二）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的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76.77	96.62		1,876.77	1,617.73	100		1,617.73	1,749.78	84.32		1,749.78
1-2 年	65.61	3.38		65.61	--	--		--	325.41	15.68		325.41
合计	1,942.38	100		1,942.38	1,617.73	100		1,617.73	2,075.19	100		2,075.19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关联方账款的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总额比(%)	性质
1	Dubai World Trade Centre LLC	6,258,304.46	1 年以内	32.22	预付展位费
2	上海悦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94,521.00	1 年以内	11.30	预付机票费

		14,598.00	1-2 年	0.08	
3	Sansei Editora Ltda	1,457,311.47	1 年以内	7.50	预付宣传费
		125,135.51	1-2 年	0.64	
4	SINERJI ULUSLAR ARASI FUARCILIK LTD STI	811,590.00	1 年以内	4.18	预付宣传费
5	中国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724,602.82	1 年以内	3.73	预付展览费
合计		11,586,063.26		59.65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总额比（%）	性质
1	Dubai World Trade Centre LLC.	4,767,476.73	1 年以内	29.47	预付展位费
2	INTERNATIONAL EXPO CO CONSULTS L.L.C	2,539,583.16	1 年以内	15.70	预付展位费
3	Messe Duesseldorf GmbH	1,476,594.49	1 年以内	9.13	预付展位费
4	BTS Feiras,Eventose Editora Ltda	1,342,896.67	1 年以内	8.30	预付展位费
5	Messe Frankfurt(H.K.) Ltd	1,165,348.76	1 年以内	7.20	预付展位费
合计		**11,291,899.81**		**69.80**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总额比(%)	性质
1	INTERNATIONAL EXPO CO CONSULTS L.L.C	2,351,108.15	1 年以内	11.33	预付展位费
2	Dubai World Trade Centre LLC.	2,332,318.16	1 年以内	11.24	预付展位费
3	Messe Frankfurt(H.K.) Ltd	2,327,567.06	1 年以内	11.22	预付展位费
4	ALFAJER INFORMATION AND SERVICES	2,144,111.21	1 年以内	10.33	预付展位费
5	Reed Exhibitions Brasil Ltda	1,129,775.69	1 年以内	5.44	预付展位费
合计		**10,284,880.27**		**49.56**	

（三）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它应收款全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33,497.54	47.48	21,674.87	25.22
1-2 年（含 2 年）	443,103.00	48.53	44,310.30	51.56
2-3 年（含 3 年）	32,900.00	3.60	16,450.00	19.14
3 年以上	3,500.00	0.39	3,500.00	4.07
合计	913,000.54	100.00	85,935.17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36,080.06	51.18	26,804.00	26.47
1-2 年（含 2 年）	461,103.00	44.02	46,110.30	45.53
2-3 年（含 3 年）	43,701.80	4.17	21,850.90	21.58
3 年以上	6,500.00	0.63	6,500.00	6.42
合计	1,047,384.86	100.00	101,265.20	100.00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4,376.17	84.77	55,218.80	42.66
1-2 年（含 2 年）	62,501.80	4.80	6,250.18	4.83
2-3 年（含 3 年）	135,919.90	10.43	67,959.95	52.51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302,797.87	100.00	129,428.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大部分集中于 1-2 年内，且金额较为平稳，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不大。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展览中心	非关联方	399,253.00	1-2 年	43.73	押金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非关联方	174,976.80	1 年以内	19.17	保证金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96,961.59	1 年以内	10.62	备用金
任怡	非关联方	85,000.00	1 年以内	9.31	保证金
杭州市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2-3 年	3.29	押金
合计		**786,191.39**		**86.12**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展览中心	非关联方	399,253.00	1-2 年	38.12	保证金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210,868.90	1 年以内	20.13	备用金
		3,500.00	1-2 年	0.33	
		6,701.80	2-3 年	0.64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非关联方	170,918.00	1 年以内	16.32	保证金
任怡	非关联方	90,520.00	1 年以内	8.64	保证金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155.00	1 年以内	3.74	备用金
合计		**920,916.70**		**87.93**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447,155.42	1 年以内	34.32%	备用金
		34,601.80	1-2 年	2.66%	

		3,000.00	2-3 年	0.23%	
上海展览中心	非关联方	399,253.00	1 年以内	30.65%	保证金
中艺国际旅行社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13.82%	押金
杭州裕廊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233.90	2-3 年	9.46%	保证金
杭州市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2.30%	押金
合计		**1,217,244.12**		**93.43%**	

（四）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工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632,062.11	6,339,765.63	6,442,404.89
房屋建筑物	21,016,738.20	--	--
通用设备	3,996,012.57	3,720,454.29	3,197,794.55
运输工具	2,619,311.34	2,619,311.34	3,244,610.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10,661.08	3,244,870.96	2,413,487.05
房屋建筑物	416,016.01	--	--
通用设备	2,670,200.42	2,282,962.76	1,792,802.36
运输工具	1,224,444.65	961,908.20	620,684.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321,401.03	3,094,894.67	4,028,917.84
房屋建筑物	20,600,722.19	--	--
通用设备	1,325,812.15	1,437,491.53	1,404,992.19
运输工具	1,394,866.69	1,657,403.14	2,623,925.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建筑物	--	--	--
通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23,321,401.03	3,094,894.67	4,028,917.84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值合计			
房屋建筑物	20,600,722.19	--	--
通用设备	1,325,812.15	1,437,491.53	1,404,992.19
运输工具	1,394,866.69	1,657,403.14	2,623,925.65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新购的办公楼，**增加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 21,016,738.20 元，为公司向一致行动人购买的房产及车库，专门用于经营办公，截至 2014 年 11 月末，该等房屋建筑物已办妥产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和呼叫系统，以实际取得的成本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8,458.60	748,458.60	576,619.84
软件	660,258.60	660,258.60	458,419.84
呼叫系统	88,200.00	88,200.00	118,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6,821.22	526,117.94	427,549.05
软件	478,621.22	452,617.94	366,972.85
呼叫系统	88,200.00	73,500.00	60,576.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1,637.38	222,340.66	149,070.79
软件	181,637.38	207,640.66	91,446.99
呼叫系统	--	14,700.00	57,623.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软件	--	--	--
呼叫系统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1,637.38	222,340.66	149,070.79

软件	181,637.38	207,640.66	91,446.99
呼叫系统	--	14,700.00	57,623.80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49.15%，主要系 2013 年度购买的业务软件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282.01	1,748.75	537.50
合计	18,282.01	1,748.75	53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856,385.05	6,810,428.70	3,100,074.12
合计	6,856,385.05	6,810,428.70	3,100,07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约 120%，主要系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其主要为 SWIFT 境内外企业所得税税差所导致，公司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税率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要求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依据请参考本节“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的相关描述。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报告期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存货按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128.05	6,995.00	2,150.00
其它应收款坏账准备	85,935.17	101,265.20	129,428.93
坏账准备合计	**159,063.22**	**108,260.20**	**131,578.93**

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金额少，对财务影响较小。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反映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形成的往来。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按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936,207.64	256,781.98	6,677,786.36
1-2 年	74,283.03	--	19,259.47
2-3 年	--	17,099.96	--
合计	4,010,490.67	273,881.94	6,697,045.83

2014年6月末较2013年末，应付账款增长，主要系增加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场馆租赁费用所致。2013年末较2012年末应付账款减少主要系支付2012年12月的迪拜HOMELIFE展相关费用所致，2013年结算及时因此未出现大额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SINERJI ULUSLAR ARASI FUARCILIK LTD STI	963,460.45	1 年以内	24.02%
2	上海中妇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19,109.00	1 年以内	17.93%

3	Miedzynarodowe Targi Poznanskie sp.z.o.o.	646,669.88	1 年以内	16.12%
4	上海东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62,512.00	1 年以内	9.04%
5	西安乐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49,518.40	1 年以内	6.22%
合计		**2,941,269.73**		**73.33%**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天津贸易促进委员会	67,780.00	1 年以内	24.75%
2	Ye Chengmin	63,655.99	1 年以内	23.24%
3	丰凯	41,842.33	1 年以内	15.28%
4	Oasis Palm Tourism	36,535.14	1 年以内	13.34%
5	2000 Restaurant	25,392.54	1 年以内	9.27%
合计		**235,206.00**		**85.88%**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Jordan&BeyondTours	2,150,174.82	1 年以内	32.11%
2	WINGS TOURS GUIF LLC	1,115,109.14	1 年以内	16.65%
3	Dubai World Trade Centre LLC	899,159.85	1 年以内	13.43%
4	PJ Marketing Solutions	889,371.67	1 年以内	13.28%
5	Al Roiya Business man service	713,703.79	1 年以内	10.66%
合计		**5,767,519.27**		**86.12%**

（二）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077,298.46	33,963,497.21	42,850,023.95
1-2 年	197,218.41	375,068.97	360,101.70
2-3 年	22,722.49	36,886.45	392,094.40
3 年以上	73,836.00	186,100.00	--
合计	**36,371,075.36**	**34,561,552.63**	**43,602,220.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的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2、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河南省财政厅	360,000.00	一年以内	0.99%
2	上海金纬片板膜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26,346.00	一年以内	0.90%
3	安吉富和家具有限公司	240,000.00	一年以内	0.66%
4	南通市财政局	227,200.00	一年以内	0.62%
5	嘉兴良友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260.00	一年以内	0.61%
合计		**1,375,806.00**		**3.78%**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北京利普奥斯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599,080.00	一年以内	1.73%
2	海宁博雅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486,000.00	一年以内	1.41%
3	福建荟源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432,345.00	一年以内	1.25%
4	宁波市科技园区陆通电气有限公司	280,000.00	一年以内	0.81%
5	杭州全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40,000.00	一年以内	0.69%
合计		**2,037,425.00**		**5.90%**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省分会	447,700.00	一年以内	1.03%
2	北京利普奥斯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一年以内	0.69%
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	250,000.00	一年以内	0.57%
4	北京东方益达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	一年以内	0.53%
5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025.00	一年以内	0.46%
合计		**1,428,725.00**		**3.28%**

（三）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157.76	74,030.52	552,577.07
企业所得税	386,626.72	3,117,367.00	725,722.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2,149.97	30,859.26	8,103.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1.04	5,182.14	37,689.35
教育费附加	334.73	2,220.92	16,152.57
地方教育附加	223.16	1,480.61	10,768.3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6,047.38	31,788.08	65,926.98
印花税	12,223.29	14,966.94	
河道管理费	--	740.31	4,639.94
合计	**479,544.05**	**3,278,635.78**	**1,421,580.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变动主要系各期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变动所致。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9,093.45	2,894,338.24	3,785,949.89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95,950.59	270,219.87	211,048.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480.09	113,438.95	84,299.00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230.04	128,113.82	103,436.80
失业保险费	6,155.97	15,842.13	14,527.10
工伤保险费	1,280.71	3,590.47	2,905.43
生育保险费	3,803.78	9,234.50	5,880.35
工会经费	--	--	2,653.64
住房公积金	--	24,039.00	--
合计	695,044.04	3,188,597.11	3,999,652.21

根据公司制度，当年度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将在下一会计期间发放。2014年6月末金额较2013年期末数减少78.20%，主要是由于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计提全年奖金。

（五）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14,752.05	2,904,775.24	2,754,925.70
1-2 年	584,041.76	600,548.45	32,208.45
2-3 年	1,008.45	31,200.00	
3 年以上	31,200.00	--	
合计	1,331,002.26	3,536,523.69	2,787,134.15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260.00	1,100.00	1,100.00
资本公积	14.90	19.43	-
盈余公积	263.03	263.03	91.02
未分配利润	3,095.65	4,231.47	1,855.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5	-69.44	-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5.53	5,544.49	3,042.97
少数股东权益	296.37	272.37	25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1.90**	**5,816.86**	**3,299.86**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公司成立之日起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的相关描述。

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作为浙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浙米股份83.315%的股权，方欢胜通过太仓长三角间接持有浙米股份0.083%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包括共同控制人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以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无在公司任职或与公司有发生关联交易。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广庆	269.53	6.327
2	程奕俊	228.25	5.358
3	太仓长三角	213.00	5.00

（1）俞广庆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程奕俊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太仓长三角

太仓长三角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合伙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 32050000007448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太仓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钮建国），注册资金为 30,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16 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有效存续，出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惠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
2	王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2
3	周永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
4	石晓娴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
5	陈卫良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
6	陆建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
7	殷轶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98
8	陈琦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
9	高庆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
10	黄世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
11	沈玉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2
12	沈长根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
13	谢雪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2
14	陈鸿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2
15	许仕良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
16	顾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
17	翟青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
18	雷蕾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
19	吕水兴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
20	朱伟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
21	李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
22	薛炯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
23	太仓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66
24	练武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98
25	上海诺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8.31
26	方欢胜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
27	汪义方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
28	苏阿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4
29	张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
30	吴晓刚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
31	万解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
32	顾水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
33	宋志勤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
34	王秀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
35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1
36	钱玉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
37	包芝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
合计			**30,100.00**	**100.00**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项目	成员				
董事会	潘建军	方欢胜	姚宗宪	程奕俊	钮建国
监事会	郑伟	章敏卿	俞广庆		
高管人员	方欢胜	姚宗宪	程奕俊	刘锋一	BINU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相关内容。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子公司与分公司

（1）上海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400083806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 200 弄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建军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电子商务，广告器材、灯具、五金配件的销售。【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1994 年 5 月 25 日至 2030 年 6 月 14 日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米股份	480	80%	货币
	上海国服	120	20%	货币

上广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43,711,680.15	33,426,524.57
净资产	7,741,678.80	6,745,104.18
营业收入	41,037,530.62	86,009,491.56
净利润	996,574.62	1,837,266.66

（2）嘉兴米奥兰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名称	嘉兴米奥兰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00000006494			
住所	嘉兴市城南路、中环南路交叉口龙威大厦 1 幢 407 室			
法定代表人	方欢胜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办、承办、协办国际及国内展会、展览、会议。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米股份	8	80%	货币
	嘉兴商务	2	20%	货币

嘉米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3,905,926.97	681,280.62
净资产	781,372.62	413,467.41
营业收入	4,203,722.56	4,564,045.76
净利润	367,905.21	220,842.43

（3）北京米奥兰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米奥兰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45002432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61 号楼 10 层 1008 室			
法定代表人	吴铁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办、承办经济技术展览会和会议；会议服务。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13 日至 2037 年 9 月 12 日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米股份	195	65%	货币
	华阳	105	35%	货币

北米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7,613,601.58	6,249,466.11
净资产	3,597,446.06	3,375,559.54
营业收入	4,577,648.85	24,035,440.12
净利润	221,886.52	579,520.46

（4）Swift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rganizing FZ-LLC

境外企业名称	中文	斯威特国际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外文	Swift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rganizing FZ-LLC		
住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nited Arab Emirates）			
总经理	方欢胜			
注册资本	16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6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承办国际会展等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20 年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米股份	16.00	100%	货币

Swift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32,337,694.03	29,556,048.02
净资产	28,643,931.13	27,746,204.39
营业收入	20,552,766.47	58,765,986.89
净利润	183,825.40	15,000,294.09

（5）Green Valley International Exhibiton Ltd Co.

境外企业名称	中文	绿色山谷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外文	Green Valley International Exhibiton Ltd Co.
注册地	约旦（Jordan）	
总经理	方欢胜	
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5 万美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承办国际会展等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20 年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米股份	15.00	100%	货币

Green Valley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772,144.21	751,489.36
净资产	772,144.21	751,489.3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6）上海米奥兰特展览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米奥兰特展览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8000393771			
住所	恒丰路 218 号 1611 室			
法定代表人	姚宗宪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企业投资管理，货物运输代理；工艺礼品的销售。（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2006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31 日			
企业状态	2013 年 11 月 28 日注销			
注销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米股份	90	90%	货币
	汤晓莉	10	10%	货币

上米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	1,107,624.55
净资产	--	1,105,481.30
营业收入	--	9,994,374.92
净利润	14,424.00	134,882.53

（7）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分公司情况如下：

上海国际广告展有限公司恒丰路分公司，2010 年 5 月 7 日成立，负责人方欢胜，经营场所上海市恒丰路 218 号 2104 室。

7、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

①上海佩特拉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佩特拉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12007530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B 区 43258 室			
法定代表人	方欢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工具，化工设备及配件，胶塑制品，仪表仪器，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品，日用百货，鞋帽，办公用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200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0 日			
企业状态	2012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注销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方欢胜	60	60%	货币
	姚宗宪	40	40%	货币

②上海迪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迪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6000358454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泰日镇国光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	潘建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1 日			
企业状态	2013 年 2 月 5 日注销			
注销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程奕俊	180	60%	货币出资
	潘建军	120	40%	货币出资

③Orient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sultancies FZ-LLC.

境外企业名称	外文	Orient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sultancies FZ-LLC
住所	Executive Office No.40,AI Thuraya Tower No.02, Seventh Floor,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总经理	Huansheng Fang（方欢胜）	
企业类型	Free Zo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经营范围	Exhibition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企业状态	2011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3 日	

经 Dubai Technology and Media Free Zone Authority 签发注销证明显示，Orient 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由方欢胜 100%出资设立，并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2）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①香港隆腾国际会展旅游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名称	中文	香港隆腾国际会展旅游有限公司		
	外文	Hong Kong Lungtang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 TRAVEL CO., LIMITED		
住所	UNIT 1010 MIRAMAR TOWER 132 NATHAN ROAD TSIMSHAT SUI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林辰骏			
发行股本	1 港元			
已缴股本	1 港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	**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林辰骏	1	100%	货币

林辰骏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期间担任公司监事，同时为 LUNG TANG 之控股股东、董事，因此，LUNG TANG 在上述期间内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每年确认的租赁费（元）
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程奕俊、潘小洛	上广展	房产	2011/4/25	2014/1/31	1,144,827.24

注：潘小洛为非关联方

经在房产中介“上海安居客”网查询，恒丰路 218 号办公楼平均每平米租金 113 元，上广展租金每平米 99 元。

（2）关联方采购

SWIFT 成立之前，Orient、Lung Tang 为公司办展的境外方，负责代理公司与境外展馆方、组委会以及其他服务机构进行业务、资金往来。Orient、Lung Tang 与公司、上广展约定的展位费用均按照其支付给境外展馆方、组委会以及其他服务机构最终金额并考虑手续费、汇率等因素后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通过 Orient 支付展位费等支出

2012 年度，浙米股份及上广展确认的向 Orient 支付的成本为人民币 8,748,343.36 元，含税金额为 1,416,064.09 美元，折合人民币 9,112,319.78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5.22%。涉及的展览包括 2012 年迪拜食品展、迪拜汽配展、波兰建材展等，上述支出由公司于 2011 年度预付并于 2012 年度展会举办完成后结转为成本。Orient 向境外展馆方、组委会等机构支付相关费用共 1,402,290.00 美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公司向 Orient 支付（含税）=A	Orient 对外支付 =B	手续费、汇率差异 =A-B	差异率
2012 年度确认金额	1,416,064.09	1,402,290.00	13,774.09	0.97%

②通过 Lung Tang 支付展位费等支出

2012 年度，北米及上广展向 Lung Tang 支付展位费用，累计金额为 26,233.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59,719.54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0.10%，LungTang 再向境外

展馆方、组委会支付费用 24,900.00 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公司向LungTang支付=A	LungTang 对外支付=B	手续费、汇率差异=A-B	差异率
2012 年度发生额	26,233.00	24,900.00	1,333.00	5.08%

上述向关联方采购情形自 SWIFT 设立后不再发生，且 Orient 已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Lung Tang 也已注销。

（3）应付关联方款项

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方欢胜	1,608.21	64,018.62	499,677.52
程奕俊		51,595.00	
潘建军		16,946.00	
姚宗宪		9,840.00	
小计	1,608.21	142,399.62	499,677.52

应付款项余额均为公司应付上述人员参与境外办展期间为公司所垫付办展发生费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数	累计拆入	累计归还	期末
2014 年 1-6 月				
-	-	-	-	-
2013 年度				
方欢胜	499,677.52	-	499,677.52	-
小计	499,677.52	-	499,677.52	-
2012 年度				
方欢胜	-	1,499,677.52	1,000,000.00	499,677.52
小计	-	1,499,677.52	1,000,000.00	499,677.52

2012 年度为解决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问题，方欢胜为公司垫支人民币 100 万元，并与公司约定无借款利息，公司于资金到位后及时偿还方欢胜。

2012 年度在海外办展期间，方欢胜以自有资金垫付公司境外会展费用折合人民币 499,677.52 元，并在办展结束后申请报销，公司于 2013 年度向其支付报销款项。

（2）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4年3月，公司与股东潘建军、方欢胜、程奕俊、姚宗宪分别签署《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双方按照当时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为20,690,940.00元，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出售方	购买方	房地产座落	转让价格（元）
姚宗宪、潘小洛	上广展	恒丰路 218 号 2104 室	4,823,280
潘建军、程奕俊	上广展	恒丰路 218 号 2105 室	4,757,720
潘建军、程奕俊	上广展	恒丰路 218 号地下 1 层车位 38	250,000
方欢胜、程奕俊	浙米股份	恒丰路 218 号 2101 室	1,633,280
潘建军、潘小洛	浙米股份	恒丰路 218 号 2102 室	5,060,880
潘建军、潘小洛	浙米股份	恒丰路 218 号地下 1 层车位 37	250,000
方欢胜、姚宗宪	浙米股份	恒丰路 218 号 2103 室	3,915,780
合计			**20,690,940**

注：潘小洛为非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上述房产转让款项并完成上述房产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关于资产转让市场价格情况：

①根据 “沪琳方评报子2014-EPB0022”、“沪琳方评报子2014-EPB0023”《评估报告》的上述房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0,801,900元。

②公司办公楼最终的购买价格为每平米 22,000.00 元，经在房产中介“上海安居客”网查询，恒丰路 218 号上海现代交通商务大厦 2014 年 5 至 10 月价格行情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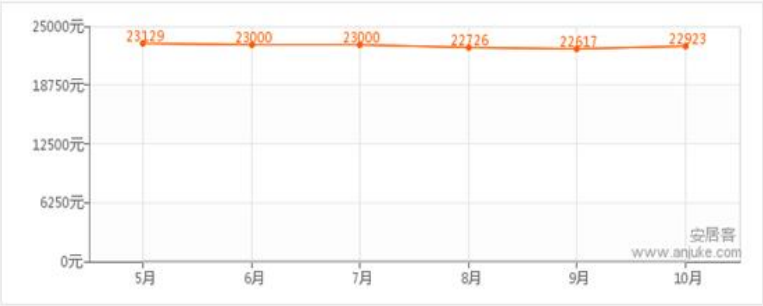

3、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外，公司及管理层承诺本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关联交易外，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

4、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1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交易，在董事会会闭会期间，可由董事长批准后

实施，若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5）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7）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06月30日，公司无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06月30日，公司无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企业合并

公司合并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之“1、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经营租赁

公司以后年度将支付的不可撤销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金额
1 年以内	524,543.00
1-2 年	526,969.00
2-3 年	586,639.00
3 年以上	533,157.00
小计	2,171,308.00

3、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数
外币金融负债	228,668.70	-	-	-	3,153,989.58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作价的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06月3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000,000.00元。

2014年06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1,350,000.00元，向全体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2,837,500.00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6、公司子公司”中的相关内容。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自办展国家政治、经济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境外办展业务，涉及多个发展中国家，尽管公司在这些国家具有多年办展经验，对办展国家及周边国家政治、贸易活动稳定性有充分了解，但仍然存在由于该等国家政治变动、战争等原因导致会展无法按期举办或者会展规模下降的风险。另外，全球性经济周期、波动等系统性因素也会影响各地区经济发展及贸易活动，对境外办展同样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基于上述考虑故选择全球化的办展战略，2014 年公司已办展的国家及未来 3 年计划自办展国家将达 13 个，涉及多个贸易枢纽，各区域会展展位数量、规模相互间均可以调整，从而弱化局部地区政治风险暂时造成的不利影响。另外，公司所选办展区域主要为发展中国家、新兴市场，所办展览覆盖行业丰富，随经济发展趋势有所应变，整体系统性风险较小。

（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面临经济转型阶段，鼓励企业“走出去”以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支持会展行业中长期的发展，目前，全国及各地方部门、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包括对参展企业实施参展补贴、减少办展税收等相关成本、鼓励民营企业建立办展品牌等一系列措施，未来，我国会展行业仍然有较大提升空间。尽管会展行业在政策层面定位中长期发展战略，但在具体措施上，仍然存在政策变化的风险，比如，增值税免税政策，营业税改增值税实施后，公司所处会展业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由于境外会展目前免税，如取消免税政策，在现有基础上将减少利润超过 6%；此外，部分地方政府补贴一旦取消，参展商的参展成本将有所增加，参展热情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对此，公司采取应对措施如下：①推进市场战略，提供多元化、丰富的境外市场，为展商开拓真正有价值的市场，而不是仅仅为办展而办展，参展商仅仅通过参展费用即可开拓新的市场。②提升办展效益，提供增值服务。公司依靠积累多年的海外买家信息为参展企业提供卖家与买家的贸易配对服务，提高企业参展热情。③通过品牌优势不断扩大办展涉及的区域、行业并扩大单个展览的规模，从而提升单展效益。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加入 WTO 后，会展行业开放，诸多外资展览公司纷纷进入我国市场，通过资本运作、兼并收购的手段迅速扩张，抢占国内会展企业的市场份额，外资会展公司的进入进一步加剧了业内的市场竞争，进而使得公司在境内外地区拓展新项目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另外，随着未来出国自办展审批政策放开，国内企业赴境外办展的竞争也将加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公司以自有会展品牌布局全球市场，2014 年公司已办展的国家及未来 3 年计划自办展国家将达 13 个，办展规模及团队规模均迅速成长，成为极具竞争力的一流会展企业，以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

（四）自办展规模扩张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在过去几年初建自办展全球布局，未来 2-3 年公司将继续扩大自办展览覆盖区域。自办展规模从 2011 年的 2 个国家扩张到 2014 年的 8 个国家，未来三年将扩张到 13 个国家。快速扩张的战略必然导致公司支付更多项目开发、宣传成本，另外，公司需要扩充人员以应对办展数量的增加，这些都将增加公司固定成本。由于公司主要人力、物力及资源均集中在会展项目的全球战略布局，使得单个展览规模扩张将有所放缓，甚至可能出现下降，导致收入增长减缓，而办展固定成本上升，使得公司毛利率暂时有所下降。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76%、32.65%、29.00%，总体保持稳定但其中自办展有一定的波动，自办展毛利率分别为 38.99%、43.14%、28.80%。

随着公司全球办展战略布局完成及团队扩充后，公司将侧重通过提升单展面积来增加业务规模，自办展毛利率水平将随着展位数量增加而提升。与此同时，公司也逐步缩小盈利水平较低的代理展业务规模以提高整体办展效益。

（五）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会展服务行业，人力资源是公司重要核心竞争力。人员流失将对公司会展业务的开拓以及展位销售带来重大影响，而策划会展、办展人员的流失将降低会展开拓以及协调资源的能力，影响会展质量。而销售团队、客服团队与客户保持紧密的交流，销售人员的流失将阻碍办展规模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在《劳动合同》中与相关人员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2）聘请具有丰富经

验的人力资源、团队管理专家，以加强团队凝聚力及工作积极性；（3）公司按职能设置部门而非项目制进行人员管理突破会展专业人才瓶颈，面向更多相似专业人才，以应对核心人员流失的状况。

（六）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东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直接持有公司 83.315%的股份，方欢胜通过太仓长三角间接持有公司 0.083%的股权，三人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同时潘建军担任公司董事长，方欢胜担任公司总经理，姚宗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三者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

若共同控制人潘建军、方欢胜、姚宗宪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严格履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规范控股股东参与公司运营决策的行为。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设立以来，不断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中介团队的指导下，以尽职调查为契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和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持续督导下，严格按股票挂牌相关规则经营运作，积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八）汇率波动的影响

公司从事境外办展业务中，收取展位费主要以人民币并方式进行结算，而支付给境外展馆方、服务机构费用以多种货币进行结算，目前涉及的币种包括人民币、美元、欧元、迪拉姆 ，外币交易占支出总额约七成，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的营业

成本将有一定的影响。对此，公司每年制定各项会展预算，按照预算价格与展馆方、服务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并通过调整预付、预收款项以及结算周期等手段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

（正文完）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潘建军　方欢胜　姚宗宪

钮建国　程奕俊

监事

俞广庆　郑伟　章敏卿

高管人员

方欢胜　姚宗宪　程奕俊

BINU　刘锋一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4年12月1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项目负责人：

江 岚

项目小组成员：

江 岚

高 俊

金 炜

宋 滨

汪睿凝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2 月 1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徐军

经办律师：唐芳

经办律师：张霞

2014年12月1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倪国君 何林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盖章页）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